

公司代码：688659

公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徐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35 元现金股利（含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6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6%。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元琛科技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辉和梁燕
控股股东	指	徐辉
元琛投资	指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基金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毅创投	指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陟毅咨询	指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光控	指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瑞高投资	指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维纳物联	指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	指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	指	针对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它组分，通过物理或化学反应进行消除、洁净化的处理过程
滤袋	指	应用于袋式除尘器中，通过惯性碰撞、重力作用、直接拦截、筛分、静电吸附等过滤机理，用于捕集含尘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物的袋状过滤元件
脱硝	指	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脱除的过程
脱硝催化剂	指	应用于工业烟气脱硝，工作原理为在脱硝催化剂的作用下使还原剂氨选择性地和氮氧化物还原生成氮气和水，起到净化烟气、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的作用
排放浓度	指	每立方米的排放气体中含有的颗粒物质量，一般以毫克/立方米（mg/m ³ ）衡量
滤料	指	利用纤维材料采用织造或非织造的处理工艺而成的，用于过滤烟气中粉尘的过滤材料
高温滤料	指	适用于高温烟气的滤料
熔喷布	指	采用高速热空气流对模头喷丝孔挤出的聚合物熔体细流进行牵伸，由此形成超细纤维并收集在凝网帘或滚筒上，同时自身粘合而成为熔喷法非织造布
除尘	指	去除或降低含尘气体中的粉尘颗粒物的浓度
电除尘、静电除尘	指	利用高压静电场力使空气电离，出现电晕放电，使含尘气流中的粉尘荷电，荷电的粉尘在电场中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沉积在极板上，从气流中分离过滤
袋除尘、袋式除尘	指	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固态颗粒物被滤袋截留，从而实现烟气过滤，此技术能达到较高的排放精度且过滤性能更加稳定
电袋复合除尘	指	使烟气先通过前极电除尘区，烟气中的部分粉尘颗粒物通过电除尘方式被收集下来，未被捕集的已荷电粉尘再均匀进入后机袋式除尘区，被滤袋过滤
固体颗粒物	指	污染气体组分（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等）之间，或这些组分与大气中的正常组分（如氧气）之间通过光化学氧化反应、催化

		氧化反应或其他化学反应转化生成的颗粒物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纤维
除尘效率	指	除尘器的性能指标之一，指除尘设备对总体微细颗粒物的捕集效果，不同的除尘技术具有不同的过滤效果
MW	指	兆瓦，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单位，等于 1000 千瓦
m ³ /h	指	立方米/小时
mg/m ³	指	毫克/立方米，浓度单位
PM	指	ParticulateMatter（颗粒物）的缩写，用于衡量粉尘颗粒的大小
Pa	指	帕，压力单位
NO _x 、氮氧化物	指	多种化合物的混合物，如一氧化二氮（N ₂ O）、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 ₂ ）、三氧化二氮（N ₂ O ₃ ）、四氧化二氮（N ₂ O ₄ ）和五氧化二氮（N ₂ O ₅ ）等。环境中接触的是几种气体混合物常称为硝烟（气），主要为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并以二氧化氮为主，其混合物用 NO _x 表示。氮氧化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CatalyticReduction）：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氨水、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应用多、有成效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
稀土型 SCR 脱硝催化剂	指	含有稀土元素的催化剂,指一种脱硝催化剂，活性物质为稀土氧化物
脱硝催化剂再生	指	对废弃的脱硝催化剂进行再生回收，去除催化剂上的粉尘、铁锈、杂质，并对其中所含的钒、钨等活性成分进行分析，加入适量成分提高活性成分,进行循环利用；对无法再生的脱硝催化剂，去除杂质后进行粉粹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火电	指	火力发电，主要指燃煤发电（煤电）
非电行业	指	火电之外的燃煤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
烟气治理	指	对燃煤锅炉、窑炉等排放气体中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过程。通常可细分为除尘、脱硫及脱硝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元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Yuan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ANCH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辉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12
公司网址	http://www.shychb.com
电子信箱	yuanchenzqb@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蒯贇	-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
电话	0551-66339782	-
传真	0551-66335251	-
电子信箱	yuanchenzqb@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zgzb-bz.com/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元琛科技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琛科技	688659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珍、屠灿、陈卫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武军、詹凌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2019年

			减(%)	
营业收入	501,997,044.00	458,392,572.19	9.51	363,187,85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47,191.66	62,050,282.06	13.53	59,112,85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22,542.79	49,294,580.17	6.55	52,463,27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9,808.16	74,361,185.87	-14.78	107,235,539.7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470,819.41	396,056,646.62	65.75	334,006,364.56
总资产	1,059,864,086.21	687,848,514.57	54.08	568,621,764.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9.6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9.62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1	-14.6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7.06	减少4.82个百分点	1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3.56	减少4.43个百分点	16.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	5.55	增加0.9个百分点	5.3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 65.75%，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总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 54.0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营收规模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以及募集项目投入增加共同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576,662.59	148,887,352.38	117,790,343.33	156,742,6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7,778.84	20,422,460.50	13,143,419.57	28,443,5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99,599.14	18,265,509.59	8,907,999.03	18,549,4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900.65	27,574,825.79	20,537,192.31	-2,064,110.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5.60	-92,055.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26,244.30		15,724,159.52	5,329,61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782.18	52,325.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8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3,332,975.70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36,215.61	3,049,504.0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15.80		-1,714,734.81	-632,54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242.09			118,025.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8,497.42		2,251,006.21	1,175,29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924,648.87		12,755,701.89	6,649,578.5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63,179,650.00	63,179,650.00	179,650.00
应收款项融资	33,448,777.18	1,734,208.50	-31,714,568.68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17,031,716.98	17,031,716.98	0
合计	33,448,777.18	81,945,575.48	48,496,798.30	179,65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迈入资本市场、开启发展新阶段的一年。公

司坚持以“为世界环境友好和人类健康做贡献”为使命，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和历史机遇下，公司持续做好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综合服务及内部能力建设等各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实现了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不断创新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主营业务，提升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根据整体市场情况，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电力及非电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及综合服务优势，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

在国家双碳目标导向下，各地方政府也相应推出逐渐趋严的环保政策，在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垃圾焚烧、玻璃等领域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公司主营产品除尘滤袋和脱硝催化剂作为超低排放烟气除尘和脱硝环节核心部件，在全面超低排放过程中迎来了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一）财务指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99.70 万元，同比上升 9.5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5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5,986.41 万元，同比上升 5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647.08 万元，同比上升 65.75%。

（二）报告期内重要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治理政策，紧抓电力灵活性改造市场机遇，布局宽温差催化剂产品应用，不断稳固电力市场行业地位。加大了钢铁、建材、垃圾焚烧、光伏玻璃等非电行业的市场投入，分别与山东国舜集团、光大环境、北京中晶环境、中钢天澄、博奇环保、海螺水泥等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产能扩充和研发创新，布局高温滤袋和超低温催化剂市场，持续扩大烟气治理市场规模，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上下游产业链。全资子公司康菲尔检测从催化剂全寿命管理检测中心衍生至第三方材料及环境检测服务，迅速拓宽检测领域，拥有双 C 认证资质（CMA&CNAS）。康菲尔检测作为专业从事脱硝催化剂和环保过滤材料检测及环保设备设施性能验收的机构，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为下游客户（电力和非电领域：如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垃圾焚烧、玻璃等）提供全寿命周期评价、评估、管理服务，以保证客户现场机组长期稳定运行，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现已发展成为生态环境与环保领域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和综合型科技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联合成立了“低碳环境传感技术研发中心”。联合研发中心围绕元琛科技的战略发展需求，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学科点建设，面向室内外空气污染物、新能源、大健康等各种检测需求，发展低碳环境检测/监测识别新技术与快速便捷检测新方法，培养、培训各种检测技术人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所需的新型检测、监测技术与智能装备，发展产业化平台技术，推动公司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十四五”是我国推进“双碳”战略目标的关键期。环保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当前节能减排发展的基础和先导，在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减污降碳助力生态建设等方面具有极高的战略价值。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三方环境检测、催化剂性能验收业务，拥有危废经营许可、CMA 及 CNAS 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大气治理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除尘过滤材料、工业烟气脱硝催化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把科技创新摆在首位，对于生态环境保护来说，在推进污染防治过程中科学治污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致力于烟气治理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依托核心技术取得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投集团、中电国瑞、龙净环保、山东国舜、中晶环境、宝武集团、首钢京唐、中钢天澄、安丰钢铁、海螺水泥、华润水泥等企业，通过节能降耗、减污降碳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菲尔检测在报告期内不断拓展第三方检测业务。康菲尔检测拥有技术人员 50 余人，其实验室获 CMA 资质认证和 CNAS 资质认证，专业从事脱硝催化剂和环保过滤材料检测及环保设备设施性能验收，并将检测服务延伸至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如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土壤隐患排查、土壤调查、环境应急预案等，现已发展成为环境与新材料领域专业的综合型科技服务商，在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的性能验收服务的同时，也为省内多个工业园区提供“环保管家”等相关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科创研究院根据市场需求和研发战略，布局可降解纤维研发生产、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再生，建设二氧化碳资源化小试平台，持续推动“碳中和”领域的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二) 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由公司向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要约，根据供应商的反馈，公司从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采取以产订购、主要原材料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对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通过与主要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招标等方式签订合同，约定采购价格，并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需求进行提货。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适当的库存量。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检验部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在物资采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与多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供应来源及质量。

②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等不同要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工艺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选型、审核，制定工艺实

施标准，并结合生产能力，运用 PMC 做生产作业计划并做物料控制。各生产车间根据订单发货需求制定 TPM 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按照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实行，同时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执行，每个工序都按照 TQM 的要求严格把关，保证产品质量。

③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精益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通过测算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成本，结合订单的技术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竞争情况及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投标、议标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根据地域和行业分布划分销售团队，销售团队在各区域从事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多项工作，销售客户遍布全国各地 30 个省（市）和自治区。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国内或国际展会、实地拜访等方式直接获取客户，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方式，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的工业烟气净化。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招、议标方式取得，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前期服务+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司以营销中心为主，相关部门配合，为客户提供周到、细致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④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成立科创研究院且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规范化的项目制研发体系。经过科创研究院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保证研发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研发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定期对研发项目进度和外部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制定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研发计划。公司的研发体系包括密切相关的三个子系统：

(a) 产品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系统：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作为公司研发的指南。

(b) 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系统：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的实施。

(c) 产品中试系统：负责产品样品的中间试验、安全测试等工作。

(2) 第三方检测

公司拥有全面的检测资质（CMA、CNAS）、设备和技术储备，构建了移动互联网和线下相结合的销售网络，通过为客户提供标准、高效、专业的检测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公司持续优化服务和运营流程，积极开发多项信息化技术，已搭建采购、销售、客户管理技术平台，构建了采样、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发布全流程信息传输技术平台，不断提高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了采样、样品前处理、数据分析和信息传输能力，从而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工业烟气治理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是环保行业中的支柱产业之一。大气污染物包括悬浮物和污染气体，悬浮物主要包括 TSP（总悬浮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可入肺颗粒物），污染气体主要包括酸性气体（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温室气体（二氧化碳 CO₂、氟氯碳化物）和对流层臭氧。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 SCR 脱硝催化剂，专门用于治理工业烟气中的烟尘和氮氧化物，属于大气污染治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其市场需求、技术水平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壮大与环保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

大气中烟尘和 NO_x 排放的主要来源为电力行业和钢铁、水泥等非电行业，而我国电力行业以火力发电企业为主，火力发电的燃料煤炭在燃烧过程中会排放大量的烟尘和 NO_x。因此，电力行业一直是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国家针对火电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烟气排放的治理政策，通过污染物排放技术和装备的发展应用以及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火电行业已由大气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转变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典范行业。与火电行业污染物减排相比，非电行业对我国污染排放影响越来越大，且我国分布了 40 多万台量大面广的燃煤锅炉，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和农村的采暖用煤数量更是惊人。其中，烟气粉尘和 NO_x 的排放量占全国 3/4 以上。未来十四五期间，环保政策势必会促进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大气治理市场从电力行业的逐渐成熟转向非电行业的深度治理，非电行业将成为下一阶段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所在。

超低排放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随着国家持续出台排放标准限值及治理政策，大气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排放要求越来越严格。2021 年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等多个政策文件，鼓励火电企业开展节能提效以及灵活性改造，支持火电机组开展自身节能减污降碳升级。火电产业作为我国能源供应“压舱石”，在双碳背景下提升自身清洁化利用水平、持续高效绿色发展很有必要。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在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提出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到 2025 年，VOCs、NO_x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多省市也陆续明确“两高”行业超低排放相关政策要求，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进程不断深化。随着电力行业灵活性改造的实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部分省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意见的相继出台，以及将来有色、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意见的全面实施，对烟气净化产品也提出更高的要求，非电行业将成为超低排放改造的主战场，市场前景广阔。

（2）第三方检测行业

①检验检测行业进一步市场化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服务形式不断创新，催生了丰富多样的检测认证需求，推动了我国认证认可检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简政放权”和“放管服”的政策红利之下，民营检验检测企业数量占比从 2013 年末的 26.62%上升到 2020 年末的 55.81%。在

《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检验检测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转企改制等措施将持续推进，民营检验检测机构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经测算，未来我国第三方检测市场规模有望持续保持 25% 左右的市场增速，预计到 2022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700 亿元左右，在检验检测市场的占比接近 50%。

②行业集约化发展

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集中程度较低，呈碎片化竞争格局。从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规模分布来看，2020 年就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小型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达到 96.43%；从收入规模分布来看，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3.11%，2020 年涉及检验检测业务的 12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259.91 亿元，占当年全行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7.25%，行业碎片化特征明显。目前国内检验检测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小检验检测机构难以负担高额的固定资产支出、在建工程投入、对外投资等资本支出，大型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以较低的费用进行融资，在综合化扩张和推动行业整合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从而推动行业向集约化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在数量上和比例上均呈上升趋势，也反映了行业的集约化发展趋势。

③进一步向信息化方向发展

新一代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为信息化创新发展提供了新动力，目前欧美国家已广泛应用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来实现实验室的自动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可将实验室的业务流程、人员、仪器设备、标准方法、文件记录、项目管理、客户管理等因素有机结合，为实验室高效运作以及各类信息的存储、分析、报告和管理提供平台，并可对实验室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量化和管理。未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有望建立 LIMS 的统一规范，网络通信技术、大数据分析等多种信息化技术在检验检测行业深入应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滤袋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燃煤电厂多台机组及装机容量 1000MW 机组，在电袋或袋式除尘领域实现低阻高效的超净排放；公司石灰窑 SCR 脱硝催化剂在国内成功实现首台套应用。在非电水泥市场脱硝开辟增量赛道，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除了巩固电力及小锅炉市场的地位外，目前主动拓展快速增长的垃圾焚烧、水泥脱硝业务，并突破玻璃终端壁垒市场，以“做深、做广、做专”为核心理念支撑，通过“区域化+专业化”的手段，承载战略目标的分解达成。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高。近年来，行业之间、同行企业间的竞争态势开始逐步出现分化，市场和技术等资源向行业优势企业集中。公司目前在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在既定专业细分领域发展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

滤袋和 SCR 脱硝催化剂,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较为集中。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近年来业务及利润规模发展迅速,成长性较高。公司专注于过滤材料、脱硝领域的技术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不同细分领域内各有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新技术

(1) 超低温催化剂:

在非电行业中,尤其是钢铁烧结、球团、白灰窑、水泥窑、化工锅炉等,烟气温度通常在 120~180℃,烟气温度极低,治理难度大,对烟气进行升温脱硝需要消耗大量的能耗,给企业带来极大的经济负担。在低温情况下,由于 NO 与 NH₃ 的反应动能较小,所以反应速率远低于高温情况下。如果能够通过引入低温活性组分,调控催化剂的氧化还原性能,赋予催化剂在低温下就具有优异的 NH₃ 活化性能,从而增强催化的低温脱硝性能,使催化剂在 140-300℃ 都有具有高效的脱硝活性,在 150℃ 即可达到 90% 以上的脱硝效率。并且超低温催化剂可无需或减少烟气的温升,在极低温度 (>140℃) 下即可烟气脱硝,在为客户解决排放问题的同时还能达到显著的节能效果,这将是未来非电行业脱硝的发展趋势。

面对未来更多非电行业的特殊要求,以及经济性等限制下,需要催化剂能够耐受更高的 SO₂ 和含碱土金属中毒的性能。目前,主要是希望通过对催化剂进行表面修饰,增强催化剂对 (NH₄)HSO₄ 的断键能力,实现以 (NH₄)HSO₄ 作为还原剂与 NO 反应的方式实现了 (NH₄)HSO₄ 的快速消解,构建快速的 (NH₄)HSO₄ 消解与生成的平衡,解决累积带来的孔道覆盖失活,使得催化剂具有极强的耐硫性,可含工况下长期温度运行;通过改变催化剂原材料的生成工艺,使活性组分与 WO₃、ZrO₂ 等固体强酸的组分固溶,改善催化的抗碱中毒能力性能,使得催化剂可以适用于高碱烟气工况。

目前,我司超低温产品已经应用于东营创进危废焚烧、珠海长兴废气焚烧等项目中,运行情况良好,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2) 超高温催化剂

随着燃煤电力行业的环保改造接近结束,非电行业成为尾气超净排放改造的主战场,然而这个领域中,如链篦机球团、燃气发电、瓦斯发电、部分化工等领域的尾气烟温较高,传统脱硝催化剂不能满足,能符合工况的超高温脱硝催化剂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另外随着国家“双碳”的战略目标,节能具有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的功能优势,其减排降碳的作用更为显著和直接,通过节能工作持续提高能效、降低碳排放量,应是我们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而含有高浓度氮氧化物的工业尾气产生的源头都是高温环境,若脱硝催化剂能够在高温情况下达到针对氮氧化物超净脱除的效果,则既可以达到减污效果也能满足降碳的目标,所以超高温脱硝催化剂未来会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目前公司的超高温催化剂已完成中试,进入产业化阶段。

（3）传感器监测系统：

气体传感器在大气环境检测、公共安全预警、工业废气监控等领域均具有重要的应用潜力。传统型半导体气体传感器由于采用厚膜技术，具有灵敏度低、响应时间长和功耗高等缺点，只能用于较高浓度的气体监测，应用领域较窄。发展高性能（高灵敏、快响应、低功耗、高一致性和制造重复性）气体传感器一直是技术发展的重点。当前，传感器领域的矛盾是传感器市场的不断扩大和高性能传感器技术缺失之间的矛盾。新型高性能传感器的出现，可直接应用于高端传感器市场，并进而带动中低端相关市场。可适用于环境物联网、便携气体检测仪、室内烟雾报警器、空气净化器、空调新风等应用场景。

此外，“十四五”开启中国绿色发展新篇章，“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协同成为了“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提供重要抓手。在顶层设计层面，新型智慧城市需要通过数字化全面赋能，助力“双碳”战略目标实现。在数字基础设施层面，云网端都应“双碳”紧密相关，终端侧需要大力推进碳监测物联网终端的部署，实现碳数据采集信息化、广泛化；网络侧应推广绿色 5G 建设，发挥 5G “使能效应”，助力各行业提质增效、节能降耗。传统型厚膜半导体传感器由于功耗比较高（1W 左右），需要外加电源才能用于碳监测物联网领域；新型微机电系统（MEMS）气体传感器由于其低功耗（50mW 左右）和微型化（1mm*1mm 左右），能够为碳监测物联网的全面实施提供更先进的终端数据采集技术。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合作研发出灵敏度、响应时间和功耗等综合性能指标在国际领先的纳米阵列气体传感器材料、器件和样机。在高性能纳米阵列气体传感器研发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微加工技术，制造高性能稳定性好的气体传感器，研发传感器网络化与系统集成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将 MEMS 技术引入到气体传感器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研制成功的氢气传感器具有更高的灵敏度、稳定性以及使用寿命，此类传感器能有效避免其他气体干扰，使检测结果更加精准有效。氢气传感器响应时间（T90）大幅度减少（小于 1.5s），快速响应能力强。研制的 MEMSVOC 气体传感器相较于常规产品，具有超高灵敏性，最低可检测 10ppb 浓度的 VOC 气体。同时传感器在响应及恢复性能上也有着优异的表现，器件响应时间（T90）小于 2s，恢复时间（T10）小于 15s。

新产业：第三方检测服务

随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地方配套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陆续跟进，我国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领域重视度不断提升，促使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行业的市场空间进一步释放。环境检测主要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水质和气体检测等。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过程中，环境检测是基础，为环境保护过程中的调查、修复、治理、执法等提供数据支持，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环境调查评估、污染修复和治理都需要通过环境检测来掌握环境质量状况、获取环境信息，环境检测领域的发展与全社会对生态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环保政策相继出台，

我国环保产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带动环境检测行业市场需求大幅提升，从 2015 年的 137.70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373.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0%。

公司下设子公司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双 C 认证（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康菲尔聚焦环境检测及材料验收领域、评估延展实现除尘脱硝环保岛环保管家服务链条，并着手开发细分赛道：光伏组件检测、储能系统检测等；2021 年积极布局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新产业，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土壤调查、环境应急预案等，现已发展成为环境与环保领域专业的综合型科技服务商。以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政策为抓手，筹备进入碳核查、碳监测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康菲尔检测科技持续优化服务和运营流程，积极开发多项信息化技术，已搭建采购、销售、客户管理技术平台及采样、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发布全流程信息传输技术平台，不断提高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系统打造智慧化实验室管理，并致力于打造集结、整合安徽省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共享平台。

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逐年上升，进一步向龙头企业聚拢

近年来在国家环保与安全政策日趋严格，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人力、运营成本刚性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环保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综合竞争力较弱的中小企业不断退出，而拥有品牌、规模、客户、渠道和资金等优势头部企业将占领更多市场，未来集中度提升、行业不断整合的趋势仍将延续。

(2) 数字化、智能化成为制造业发展新方向

制造业数字化是制造技术、信息技术与管理科学的交叉、融和、发展与应用的结果，也是制造企业、制造系统与生产过程、生产系统不断实现数字化的必然趋势。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制造业的数字化不断加强，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交叉融合，制造业数字化成为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实现信息化带动产业升级的突破口。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设各类数字化平台，实现从生产到销售再到服务的一体化数字信息管理，未来将实现以数字信息平台为基础的智能制造业管理平台。

(3) 从单一的产品研发生产转变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围绕节能降碳布局产业链延伸，从定制化的产品生产设计出发，到产品性能验收、第三方检测，再到产品使用现场数据物联、能耗及排放监测、排放端碳捕集资源化利用，通过智能终端运维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紧随国家双碳战略指引，围绕产品减污降碳特性，深入解决用户痛点。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主研发，基本成熟运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序号	应用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简介	报告期内变化
1	超净电袋非对称梯度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净电袋非对称梯度”技术,该技术梯度层状结构的设计有利于滤饼形成,粉尘的捕集效率高且设备运行阻力低。承担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并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出燃煤电厂新型高效超低排放过滤材料产品,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通过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产品已在国内燃煤电力 1000MW、600MW 等以上机组成功应用,达到超净排放(除尘器出口 $<10\text{mg}/\text{Nm}^3$)	实现量产
2	驻极处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驻极处理”技术,通过新型驻极体材料附载滤料,有效的保证滤料表面荷电效应,增强了对细微颗粒物的静电吸附效果,从而达到较高的过滤精度,稳定的运行阻力,提高对 PM2.5 以下颗粒物的捕集效果。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种滤料产品的后处理工序,开发的驻极处理超净复合滤料产品获得安徽省新产品称号	实现量产
3	PTFE 复合乳液渗膜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PTFE 复合乳液渗膜”技术,通过 PTFE 渗膜溶胶体系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耐温、耐酸碱腐蚀以及易清灰性能,降低运行阻力。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的氧化铝烧结烟气粉尘高效滤材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该技术研发的高效低阻覆膜滤料产品实现了燃煤电厂百万机组除尘器出口小于 $5\text{mg}/\text{Nm}^3$ 的超净排放,解决了特大型燃煤电站的高效除尘的难题	实现量产
4	针眼热熔覆膜密封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针眼热熔覆膜密封”技术,通过 PTFE 改性膜材料在高温下对滤袋的缝线针眼进行密封处理,有效的阻隔细颗粒物粉尘通过针孔、侧缝等逃逸,降低粉尘排放浓度。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种滤袋产品的缝制工序,研发的针眼覆膜滤袋产品获得安徽省新产品称号	实现量产
5	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通过多种催化负载方式,将高效除尘滤料负载中低温催化剂,实现了除尘脱硝一体化的功能。该技术突破了原有滤料除尘和催化剂脱硝的单一手段,有效的提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的除尘脱硝功能一体化滤料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	实现量产
6	PTFE 纳米膜复合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PTFE 纳米膜复合”技术,利用一种纳米纤维微孔薄膜,替代熔喷布作为口罩核心过滤层。利用纳米 PTFE 薄膜材料为新型过滤材料生产的口罩,对颗粒物初始过滤效率达到 99%,具备阻隔效率高,使用寿命长、轻薄透气的特点,兼具优良的透气性能和防护性能	实现量产
7	凝胶硅基耐磨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超耐磨技术,采用溶胶-凝胶法,将纳米级硅基颗粒相互聚集构成纳米多孔网络结构,并在网络孔隙中充满气态分散介质,利用超临界干燥技术制作成凝胶硅基材料,主要用于工况条件中高风速、易冲刷等场合,大大提高滤料的使用寿命。	实现小批量生产
8	电厂高效 SCR 脱硝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厂高效 SCR 脱硝”技术,是国家发改委大型脱硝技改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可实现 95%以上的 NOx 脱除效率,满足电厂在无需投用 SNCR 情况下实现 NOx 小于 $30\text{mg}/\text{Nm}^3$ 的超低排放。已在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郴州电厂 2*630MW 机组成功应用;	实现量产

		此外，部分电厂的负荷变动导致烟气温度波动较大，该技术通过结构与缺陷调控、化学修饰、纳米改性等方法，使得催化剂在烟气温差波动较大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已在国家电投集团平圩电厂 2*630MW、山西神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MW 烟气温度波动大机组成功应用	
9	稀土修饰耐碱 SCR 脱硝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稀土修饰耐碱 SCR 脱硝”技术，是国家工信部产业振兴技术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的核心技术，稀土型 SCR 脱硝催化剂为安徽省新产品。根据石灰窑等行业因烟尘碱土金属含量高、脱硝区段温度低等特点，公司应用该项技术研制出了稀土型 SCR 脱硝催化剂，并在国内石灰窑炉率先成功应用，达到超净排放（出口<30mg/m ³ ），并保证了催化剂在高碱工况下的长期使用寿命。填补了国内石灰窑耐碱低温净化产品空白	实现量产
10	氮氧化物-二噁英协同脱除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氮氧化物-二噁英协同脱除”技术，承担了安徽省科技厅 NO _x -二噁英高效协同超净排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实现了氮氧化物和二噁英在 160-300℃ 温度区间内的高效催化脱除，达成了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的协同治理。使用该技术开发 40 孔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产品、垃圾焚烧专用烟气脱硝催化剂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	中试阶段
11	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实现了催化剂在 160-280℃ 之间都具有高效 NO _x 脱除性能，同时具备优异的抗硫中毒及抗水性能，实现了中低温工业烟气 NO _x 的高效稳定脱除，被广泛应用于钢铁烧结、焦化等行业	实现量产
12	超高温 SCR 脱硝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温 SCR 脱硝技术”适用于垃圾焚烧炉、燃气轮机等排放的高温烟气，其温度为 500℃ 以上。工业上常用的 V ₂ O ₅ -WO ₃ (MoO ₃)/TiO ₂ 型商业催化剂，因其活性温度窗口较窄，为 300-400℃，且高温条件下常规催化剂容易发生烧结、TiO ₂ 晶型变化等而导致催化剂迅速失活。	实现量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与培养优秀的研发人员，充分利用内外技术资源，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先进地位。

公司已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6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新增认定安徽省新产品 4 项；新增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3 项。参与团体技术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98	6	170	31
实用新型专利	16	34	107	92
外观设计专利	1	1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12	12
其他	13	5	32	19
合计	128	46	322	15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2,384,173.91	25,429,094.52	27.3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2,384,173.91	25,429,094.52	27.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45	5.55	增加 0.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目数催化剂载体研发	4,000,000	2,429,121.63	3,673,702.28	已完成中试，进入试生产阶段	孔数大于 40 孔，内壁厚<0.7mm，节距<5.1，几何比表面积>650m ² /m ³ ，轴向抗压强度>5MPa，径向抗压强度>2MPa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以作为voc催化剂、汽车卡车三元催化剂载体
2	钒、钨金属回收研发	2,000,000	2,420,185.92	2,662,015.14	完成中试，得到高纯度脱硝催化剂原材料	① 达到钒回收率>85%及钨回收率大于 90%； ② 产品纯度达到 99%以上，K、Na 杂质<500ppm。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用于含钨、钒废弃物中钒钨的资源回收利用。
3	脱硝脱二噁英催化剂项目	1,500,000	2,942,503.90	3,258,629.79	中试阶段，且已经形成销售订单	在 190±20℃、空速≥3000h ⁻¹ 、HCl 浓度≤20mg/m ³ 、粉尘浓度≤10mg/m ³ 、SO ₂ 浓度≤20mg/m ³ 条件下，二噁英脱出率达到 90%以上，脱硝效率达到 80%以上，寿命达到 12000h 以上。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废弃物焚烧领域、烧结机、焦化等行业的烟气脱硝脱二噁英治理
4	功能性聚苯硫醚纤维滤料研发	2,690,000	3,213,156.30	4,027,432.18	完成小批量生产，产品性能满足标准要求	①实现滤料批量生产；②改善滤料耐温波动性，保证 180℃以上长期运行；③改善滤料耐酸碱性，耐酸强度保持率≥98%，耐热强度保持率≥98%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烟气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5	双抗后处理滤料研发	2,980,000	2,038,982.21	2,038,982.21	已经完成初步配方及工艺参数调试，产品性能满	①耐酸强度保持率≥95%； ②耐热强度保持率 95%； ③耐氧化强度保持率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用于电力、玻璃窑炉等行业高温工业烟气除尘

					足标准要求, 已完成中试	≥95%; ④防水等级≥5 级防油等级≥4 级;		
6	催化功能性滤料研发	3,820,000	1,687,190.03	1,687,190.03	完成除尘脱硝中试及试生产; 除尘脱二噁英小试, 不断优化配方, 提升抗硫、抗水性能	实现烟气治理领域氮氧化物和粉尘协同治理。其中除尘效率≥ 99%, 脱硝效率≥60%, 脱二恶英效率≥40%, 使用后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垃圾焚烧、固危废焚烧等行业 NOx 和二噁英以及粉尘的去除;
7	非织造布静电纺丝研发项目	1,910,000	1,130,037.00	1,130,037.00	与高校达成初步合作进行实验室小试	①过滤效率≥ 99.99%; ②孔径≤0.5μm; 贴合牢度≥0.3 MPa; 阻力≤100 Pa;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行业工业烟气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8	滤料用生物基材料研发项目	3,130,000	434,952.69	434,952.69	实验室小试阶段	①生物基滤料经向断裂强力≥ 800N, 纬向断裂强力≥800N; ②生物基滤料具有生物可降解性, 生物堆肥周期 180 天, 质量损失>0%;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行业工业烟气除尘超净排放项目
9	废 SCR 催化剂组分回收项目	2,500,000	641,005.41	641,005.41	小试结束, 正在中试	铁离子浓度<2000ppm, 比表面>65m ² /g, K+Na 离子浓度<1000ppm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以实现危废资源化, 实现减碳
10	高效低阻 PTFE 覆膜滤料研发项目	3,980,000	836,293.75	836,293.75	已经完成试验方案设计, 小批量生产, 完成初步测试分析	PTFE 覆膜滤料过滤效率≥99.995%; 透气量 15-45L/dm ² *min@200Pa 阻力≤200Pa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可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行业、垃圾焚烧等工业烟气除尘超净排放
11	典型目标物高性能检测传感器研发项目	7,600,000	2,126,832.93	2,126,832.93	已完成半导体气体传感器小试、中试和试生产。	最低可检测 10ppb 浓度的 VOC 气体, 响应时间 T90< 1.5s; 最高可检测 10%浓度的 H ₂ 气体, 响应时间 T90< 1.5s。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工业、民用及汽车电子领域典型目标物高性能检测
12	梯度耐火涤纶滤料	1,400,000	381,059.23	381,059.23	已完成中试生产	实现滤料就有防火星效果, 防火等级达到 A 级;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行业等带有火星的工业烟气

	研发项目						水平	
13	聚酰亚胺膜研发项目	4,150,000	205,881.47	205,881.47	处于开发初期, 配方试制	① 拉伸强度: 纵向 $\geq 250\text{MPa}$, 横向 $\geq 200\text{MPa}$; ② 表面电阻率: $\geq 1 \times 10^{13}$; ③ 体积电阻率: $\geq 1 \times 10^{13}$; ④ 相对介电常数: 3.5 ± 0.4 ;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用服装及电子领域等
14	贵金属湿法回收研发项目	4,000,000	2,716,814.02	2,716,814.02	小试中	废催化剂中贵金属综合回收率达到 98%, 产品纯度高于 99.5%。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废汽车尾气催化剂、化工催化剂等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
15	高耐受性高硫高湿工况低温脱硝催化剂研发项目	2,560,000	953,618.41	953,618.41	已完成车小批量试生产, 目前产品正在中试, 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目前正进入长期验证。	① 在温度 $> 160^\circ\text{C}$, 水含量 $< 30\%$ 工况下, 催化剂空速 $> 2000\text{h}^{-1}$ 情况下, 达到脱硝效率 $> 90\%$, 催化剂寿命 > 3 年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垃圾焚烧、生物质、铝材等行业的烟气治理
16	高耐磨高抗金属中毒水泥脱硝催化剂研发项目	3,000,000	28,046.68	28,046.68	已完成实验室小试和车间中试, 项目已结题, 产品性能得到明显提高。	磨损率 $< 0.1\%/kg$, 经 0.1mol/L 氢氧化钾溶液浸泡后产品脱硝效率降低不超过 10%, 经 0.1mol/L 草酸铅溶液浸泡后产品脱硝效率降低不超过 10%。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水泥行业高尘工况烟气脱硝治理。
17	废石油催化剂钒钼回收利用研发项目	1,500,000	153,722.03	153,722.03	完成实验室小试, 得到钒钼回收技术路线, 获得产品指标符合预期。	① 达到钒回收率 $> 85\%$ 及钼回收率大于 92%; ② 产品纯度达到 99%以上, K、Na、Ca 杂质 $< 500\text{ppm}$ 。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主要用于含钒、钼废石油催化剂的处理及其中有价钒、钼等资源的回收利用。
18	多层复合结构脱硝催化剂研发项目	2,000,000	171,651.45	171,651.45	小试结束, 正在中试	几何比表面积 $> 650\text{m}^2/\text{m}^3$, 轴向抗压强度 $> 5\text{MPa}$, 径向抗压强度 $> 2\text{MPa}$, 空速 $> 8000\text{h}^{-1}$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低尘工业尾气
19	脱硝催化	500,000	120,474.09	120,474.09	已完成设备的研	通过该设备模拟脱硝装置	达到国	工业脱硝催化剂物理机

	剂磨损设备的研发与改良项目				发与改良, 目前投运中	粉尘条件进行催化剂的磨损强度评估, 来精确评价催化剂的抗磨损能力	内先进水平	械性能评估
20	滤料组分评估的同步热-傅里叶红外联用的检测方案	500,000	81,246.63	81,246.63	进行了前期材料测试及数据统计; 连用配件已采购, 等待到货;	精确精准开展材质鉴别分析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材质的鉴别分析: 针对材料成分及含量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21	工业废水检测方案项目	3,150,000.00	1,104,646.59	3,182,343.36	已完成工业废水检测方法验证, 获得检测技术资质认证	通过现场采集的数据对企业废水含量和品种进行仿真模拟, 得到废水产生的趋势, 为废水的处理提供技术保障;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针对各类工业废水处理提供高效检测方案
22	环境中水、土、气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	1,500,000.00	775,175.78	775,175.78	已完成对环境中水、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准确检测, 获得检测技术资质认证	通过对环境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分析, 优化工艺处理方案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中水、土、气 VOC SVOC 的高精度检测
合计	/	60,370,000	26,592,598	31,287,10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4	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56	10.1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294,535.23	6,065,515.7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5,083.99	116,644.5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31
专科	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从技术和产品研发向产业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和联合开发创新,通过构建高水平研发技术平台和高效产学研合作模式,在保障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6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4项;新增认定安徽省新产品4项;新增科学技术成果鉴定3项。参与团体技术标准2项,行业标准1项。

2. 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显著,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滤袋

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电力公司多台装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机组，实现电袋或袋式除尘领域的超净排放；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出具证明，2017-2019 年在国内高温过滤材料行业排名前五，安徽省排名第一。公司不断攻克低温脱硝技术难题，脱硝催化剂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焦化低温脱硝、烧结中低温脱硝，实现 SCR 脱硝系统超低排放；公司脱硝催化剂产品已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 产品质量优势

除尘器和脱硝反应器作为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岛必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关键的核心组件分别为除尘滤袋和脱硝催化剂。这两种产品作为关键材料应用于工业烟气中粉尘和氮氧化物的治理，其质量决定不同工况的产品应用效果。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掌握了适用于电力、钢铁、焦化、烧结、玻璃、石灰窑、水泥等多个细分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生产，形成了不同细分领域的产品迭代产业链。公司在不断加大资源投入的同时，协同高校、院所等进行产学研用合作，保证了关键技术的迭代、产品的更新，公司产品在应用中达到更高排放标准、更长使用寿命、更多的首台套应用，促进了相关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4. 资质优势

行业资质和认证是衡量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相关产品在实际应用中是否合格必须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验收合格报告。公司已取得 CNAS 和 CMA 资质认定，相关第三方检测业务涵盖除尘器和脱硝反应器性能验收、除尘滤袋和脱硝催化剂性能检测。公司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50 类），可为客户解决后续环保问题，提供基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5. 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人员学历覆盖博士、硕士和本科，专业领域涵盖工业催化、环境科学与工程、纺织工程、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应用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等多个学科方向。多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发人员参与了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公司创新团队被评定为合肥市“显示之都”产业创新团队、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创新团队成员获得“合肥工匠”、“庐州英才”等荣誉称号

6.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综合服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围绕节能降碳布局产业链延伸，从定制化的产品生产设计出发，到产品性能验收、第三方检测，再到产品使用现场数据物联、能耗及排放监测、排放端碳捕集资源化利用，不断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紧随国家双碳战略指引，围绕工业客户减污降碳需求，

深入解决用户痛点。

7、供应链管理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端全面优化职能部门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基于未来 3 年市场需求，全面产能扩产，同时导入卓越运营管理系统工具、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提升产能及管理竞争力；采购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自动化匹配，通过数字化智能制造驱动提升公司产能及品质。公司积极推进计划和需求管理、采购和供应管理、仓储和物流管理。建成供应链集成计划体系，进一步保障客户订单按时交付。同时和主要原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提升和稳定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管理供应链风险。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持续投入的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或者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未能产生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受研发投入增加影响出现下降的情况。

(2) 材料、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当前，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和环保政策大力支持的环境下，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产能以及市场开拓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使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的持续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若未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将可能削弱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被挤压，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降低，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客户，盈利水平持续提升。近两年，新冠疫情先后在我国及全球范围内蔓延，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

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国内采购、生产和销售已较快恢复正常，公司所处环保行业需求增长的行业环境及我国对环保行业支持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紧抓因疫情而延后的市场需求集中释放带来的市场机遇，最大限度满足原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当前我国疫情威胁没有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疫情反复对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抑或其他类似新冠疫情的“公共事件”或灾害发生，对公司运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25,116.7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23.70%，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若下游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或资金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 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3,601.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83%。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将下降，存货可能发生滞销、甚至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我国宏观经济基本平稳，但近年来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局部冲突时有爆发，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因素仍然存在，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大，面临宏观经济带来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此外，新冠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且疫情仍未消除，疫情的爆发和防控，给公司市场推广带来一定风险。

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实施了若干重大环保产业政策，促进了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工业烟气治理产品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环保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0,199.7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9.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4.7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3.53%。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1,997,044.00	458,392,572.19	9.51
营业成本	344,461,545.11	276,282,863.47	24.68
销售费用	17,806,459.45	18,590,921.02	-4.22
管理费用	34,796,495.95	28,758,512.85	21.00
财务费用	3,584,492.87	4,861,424.24	-26.27
研发费用	32,384,173.91	25,429,094.52	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9,808.16	74,361,185.87	-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56,682.17	-81,331,198.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31,463.62	26,530,751.60	473.4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发拓展，挖掘潜在客户，收入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原料、能源单价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化幅度较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市相关费用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变化幅度较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997,044.00 元，营业成本 344,461,545.1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99,746,407.44 元，主营业务成本 342,040,642.40 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用设备	450,914,227.25	299,904,036.74	33.49	27.66	31.27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防护用品	22,635,822.31	24,092,522.95	-6.44	-74.19	-23.27	减少 70.38 个

						百分点
其他	26,196,357.88	18,044,082.71	31.12	49.80	67.08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合计	499,746,407.44	342,040,642.40	31.56	9.02	26.37	减少 8.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脱硝催化剂	260,098,361.73	157,288,623.18	39.53	34.90	43.40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滤袋	190,815,865.52	142,615,413.56	25.26	18.96	20.06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防护用品	22,635,822.31	24,092,522.95	-6.44	-74.19	-23.27	减少 70.38 个百分点
其他	26,196,357.88	18,044,082.71	31.12	49.80	67.08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合计	499,746,407.44	342,040,642.40	31.56	9.02	26.37	减少 8.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76,098,233.77	325,775,536.25	31.57	14.59	30.57	减少 7.18 个百分点
国外	23,648,173.67	16,265,106.15	31.22	-33.14	-7.34	减少 24.84 个百分点
合计	499,746,407.44	342,040,642.40	31.56	9.02	26.37	减少 8.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99,746,407.44	342,040,642.40	31.56	9.02	26.37	减少 8.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脱硝催化剂	立方米	21,774.60	21,794.85	1,638.73	59.80	49.95	-1.22

滤袋	平方米	3,264,508.65	3,165,625.11	194,764.14	-32.76	23.50	103.15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专用设备	直接材料	254,843,097.57	74.51	184,140,879.39	67.47	38.40	-
	直接人工	18,860,136.06	5.51	14,370,658.44	5.27	31.24	-
	制造费用	26,200,803.11	7.66	35,351,477.22	12.95	-25.88	-
防护用品	直接材料	15,403,241.15	4.50	17,509,111.91	6.42	-12.03	-
	直接人工	3,159,977.41	0.92	5,559,607.46	2.04	-43.16	-
	制造费用	5,529,304.39	1.62	8,551,772.01	3.13	-35.34	-
其他	直接材料	14,461,810.58	4.23	5,721,516.45	2.10	152.76	-
	直接人工	2,221,070.11	0.65	1,186,517.00	0.43	87.19	-
	制造费用	1,361,202.02	0.40	533,028.13	0.20	155.37	-
合计		342,040,642.40	100.00	272,924,568.01	100.00	25.3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脱销催化剂	直接材料	129,259,635.43	37.79	83,196,644.75	30.48	55.37	-
	直接人工	10,316,119.72	3.02	7,671,593.14	2.81	34.47	-
	制造费用	17,712,868.03	5.18	21,899,741.63	8.02	-19.12	-
滤袋	直接材料	125,583,462.14	36.72	100,944,234.64	36.99	24.41	-
	直接人工	8,544,016.34	2.50	6,699,065.30	2.45	27.54	-
	制造费用	8,487,935.08	2.48	13,451,735.59	4.93	-36.90	-
防护用品	直接材料	15,403,241.15	4.50	17,509,111.91	6.42	-12.03	-
	直接人工	3,159,977.41	0.92	5,559,607.46	2.04	-43.16	-
	制造费用	5,529,304.39	1.62	8,551,772.01	3.13	-35.34	-
其他	直接材料	14,461,810.58	4.23	5,721,516.45	2.10	152.76	-
	直接人工	2,221,070.11	0.65	1,186,517.00	0.43	87.19	-
	制造费用	1,361,202.02	0.40	533,028.13	0.20	155.37	-
合计		342,040,642.40	100.00	272,924,568.01	100.00	25.32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880.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4,582.68	9.13	否
2	客户 2	1,819.31	3.62	否
3	客户 3	1,547.82	3.08	否
4	客户 4	1,540.64	3.07	否
5	客户 5	1,390.48	2.77	否
合计	/	10,880.93	22.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897.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4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2,285.93	6.80	否
2	供应商 2	2,087.43	6.21	否
3	供应商 3	1,677.48	4.99	否
4	供应商 4	1,505.96	4.48	否
5	供应商 5	1,340.81	3.99	否
合计	/	8,897.61	26.4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806,459.45	18,590,921.02	-4.22
管理费用	34,796,495.95	28,758,512.85	21.00
财务费用	3,584,492.87	4,861,424.24	-26.27
研发费用	32,384,173.91	25,429,094.52	27.3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化幅度较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市相关费用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9,808.16	74,361,185.87	-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32,107.72	-81,331,198.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31,463.62	26,530,751.60	4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变化幅度较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2,326,123.07	6.82	42,762,173.29	6.22	69.14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79,650.00	5.96	-	-	100.00	主要系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2,951,625.42	10.66	84,198,703.18	12.24	34.15	主要系期末

						公司持有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0,745,341.60	18.94	147,119,122.56	21.39	36.45	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34,208.50	0.16	33,448,777.18	4.86	-94.82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59,001.03	0.77	6,062,998.52	0.88	34.57	主要系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存货	136,016,131.28	12.83	87,639,738.42	12.74	55.20	主要系新增产能导致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0,422,466.00	4.76	34,886,876.59	5.07	44.53	系未到期质保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00,000.00	0.07	-100.00	系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退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162,433.67	6.24	4,433,238.34	0.64	1,392.42	主要系购买的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31,716.98	1.61	-	-	100.00	系新增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55,624,675.30	5.25	1,478,400.87	0.21	3,662.49	主要系募投项目和三期脱硝厂房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54,894.49	0.14	-	-	100.00	主要系2021年使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27,625.62	0.10	1,403,168.79	0.20	-26.76	主要系融资租赁服务费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42,092.04	1.74	7,105,514.43	1.03	159.5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及购房款增加

						所致
短期借款	30,289,111.76	2.86	45,800,000.00	6.66	-33.87	主要系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	87,220,000.00	8.23	16,767,304.60	2.44	420.18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3,260,221.05	17.29	93,264,705.31	13.56	96.49	主要系应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7,326,621.95	1.63	12,801,051.94	1.86	35.35	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935,963.95	0.47	15,140,364.99	2.20	-67.40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0,692.50	0.65	13,682,936.05	1.99	-49.86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到期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31,809.45	0.20	1,662,849.01	0.24	28.20	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687,542.31	0.44	7,789,093.17	1.13	-39.82	主要系每月偿还本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36,063.65	0.10	14,030,353.68	2.04	-92.62	主要系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33,937,808.88 元、应收票据 6,708,000.00 元、固定资产 11,156,696.01 元、无形资产 3,429,566.83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元琛科技新材料循环产业园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拟投资 10 亿元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元琛科技新材料循环产业园，主要投资项目包括：（1）年产 5000 吨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2）年产 10 万吨废旧脱销/硫酸催化剂等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该产业园将以发展工业催化剂的生产、废旧催化剂的循环利用、稀有贵金属的提取和综合利用等产业为核心；以先进技术与先进装备为依托、以环保化处理为主线、以高新技术循环再造产品为终端，发展技术先进的循环经济产业。该项目将打造立足合肥，辐射华东六省一市的新材料循环产业园，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63,179,650.00	63,179,650.00	179,650.00
应收款项融资	33,448,777.18	1,734,208.50	-31,714,568.68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17,031,716.98	17,031,716.98	0
合计	33,448,777.18	81,945,575.48	48,496,798.30	179,650.00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烟气治理行业

电力行业在工业烟气治理过程中实现超低排放的成效显著，替代电量逐年提高。据中电联统计，截至 2020 年年底，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煤电机组约 9.5 亿千瓦，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 88%。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厂用电率分别为 304.9 克/千瓦时、4.65%，较上年分别降低 1.5 克/千瓦时、0.02%。2020 年，电力行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约为 15.5 万吨、78.0 万吨、87.4 万吨，分别比上年下降 15.1%、12.7%、6.3%。碳排放方面，2020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约 832 克/千瓦时，相较于 2005 年下降 20.6%。全年累计完成替代电量 2252.1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9.0%。

“双碳”目标下，针对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优化煤炭产能布局，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继续有序淘汰落后煤电。坚持先立后破，坚持全国一盘棋，不抢跑。从实际出发，纠正有的地方“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

目前市场上呈现出的火电烟气治理转型技术路径主要包括：火电机组节能提效及灵活性改造，如基于大数据的电厂智能精准控氨技术、汽轮机通流改造技术、低负荷工况运行优化技术、储能联合调频技术等；火电机组服务外部企业实现一体化降碳。

2、非电领域烟气治理行业

据生态环境部数据，目前钢铁行业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6.6 亿吨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全国 80% 以上钢铁产能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重点区域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自 2020 年 8 月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开展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公示工作。截至目前，有 29 家企业在钢协网站进行公示，其中 20 家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三项的超低排放评估监测。下一步将有序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钢铁行业产量创新高，碳排放强度不容忽视。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20 年粗钢产量 10.5 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的 57%，这是我国粗钢产量首次超过 10 亿吨。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钢铁行业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 15%左右。推动钢铁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对国家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至关重要。

3、第三方检测行业

近年来，随着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环保政策相继出台，我国环保产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带动环境检测行业市场需求大幅提升，从 2015 年的 137.70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373.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0%。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服务形式不断创新，催生了丰富多样的检测认证需求，推动了我国认证认可检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简政放权”和“放管服”的政策红利之下，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减少，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民营检验检测企业数量占比从 2013 年末的 26.62% 上升到 2020 年末的 55.81%。

在《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检验检测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转企改制等措施将持续推进，民营检验检测机构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我国第三方检测市场规模有望持续保持 25%左右的市场增速，预计到 2022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700 亿元左右，在检验检测市场的占比接近 50%。目前国内检验检测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小检验检测机构难以负担高额的固定资产支出、在建工程投入、对外投资等资本支出，大型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以较低的费用进行融资，在综合化扩张和推动行业整合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从而推动行业向集约化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在数量上和比例上均呈上升趋势，也反映了行业的集约化发展趋势。未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有望建立 LIMS 的统一规范，网络通信技术、大数据分析等多种信息化技术在检验检测行业深入应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定位于“全球生态环境守护者”，秉承“以客为尊，服务永恒”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持续拓宽业务领域，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多层次推动公司高质量、全面化发展，打造工业烟气治理新材料领域产品“单项冠军”和产业链综合生态服务商。

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持续满足工业领域下游客户基于不同工况条件的产品需求，同时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提升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

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主营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持续深耕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夯实发展根基：布局加强技术储备，整合相关资源，依靠核心技术创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加大第三方检测（环境及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开拓；适时进军在线监测装备（氢能、锂电、环境）领域。未来依托国家“双碳”战略实施机遇，切实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联合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攻关与人才培养，共建研究中心、研究所和实验室，实现科学研究成果孵化，加快从试验室到生产线的成果转化效率，形成教学、科研与产业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辐射催化基地，现已成为了公司技术发展的有力依托，也对未来实现技术和产品迭代、实现技术产业转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未来公司将紧随国家发展战略，巩固公司在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优势地位，并加强环境能源气体监测、二氧化碳资源化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抢占环保产业创新制高点，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业链的延伸，确保公司业绩实现较快增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以高质量贯穿公司发展主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建设合理布局、竞争优势明显的新材料产业中心。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全球新冠疫情有所反复，世界经济逐步恢复向好，新材料、环保、智能制造、高精尖制造等行业产业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特别是国家倡导的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给新材料及环保行业带来了长期向好趋势。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共同制定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目标是实现经营业绩高速增长、打造细分行业产品“单项冠军”。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制开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产能扩张、内控建设等多方面工作，加强公司领先优势，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1、产品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研发体系建设，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持续提升研发能力。设备的研发方面，公司在持续改善现有设备的性能的同时，将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细分产品，提高产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性能指标，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与此同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产线安装调试和产品市场推广工作，实现项目产业化和规模收入。

2、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同时吸纳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打造一流人才团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优秀人才持续实施股权或期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有效的激励优秀人才。

3、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将立足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行业需求，提高现有产品在存量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快新客户产品验证的进程，力图实现多客户、多产品同步推进验证工作，也在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产品的同时，立足国家双碳战略，围绕客户减污降碳和节能减排需求，提供除产品以外的更多全过程管理服务。同时，公司将在已进入俄罗斯、土耳其、日本、韩国等海外市场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环保治理趋势，提高海外市场的销售比例。2022 年公司营销团队及营销网络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实现快速扩充，在重点客户区域建立驻点办事处，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增加客户黏性、提升客户服务。

4、数字化建设方面

公司通过 ERP 全面优化，实现购、销、存、产、财业务流程的优化和规范，产品价值化，数据信息一体化集成。利用 PLM 软件系统，通过物流信息扫码采集，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利用 MES

系统，实现车间数字化和精益化管理，减少生产环节的各种浪费，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库存和成本，减少不良品；未来将基于云计算，构建面向员工、供应商、客户的服务平台，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数字化运营。

5、内控建设方面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高速、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原有管理制度，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提倡全员参与，建立完善的彼此连接、彼此约束的内控制度。

6、供应链管理及运营提升

受全球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对供应链的管理更加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供应链需求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供应链风险管理和信息化推进。2021 年度，公司供应链运营导入卓越运营管理系统工具，优化各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和职能，横向拉升运营效率，并基于 2022 年-2025 年市场需求，逐步实现产能扩产；导入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实现先进的生产设备与自动化匹配，提升公司产能及品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5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元琛科技新材料循环产业园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3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19-06-19	2022-06-18	59,337,960	59,337,960	0	无	68.71	否
梁燕	董事、总经理	女	47	2019-06-19	2022-06-18				无	61.39	否
陈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9-06-19	2022-06-18				无	49.22	否
张文军	董事	男	56	2019-06-19	2022-06-18				无	0	否
刘启斌	董事(离任)	男	52	2019-06-19	2021-11-29	50,880	50,880	0	无	0	否
李金峰	董事	男	58	2019-06-19	2022-06-18				无	0	否
郭宝华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06-19	2022-02-01				无	5.00	否
汪芳泉	独立董事	男	69	2019-06-19	2022-02-01				无	5.00	否
王素玲	独立董事	女	58	2019-06-19	2022-02-01				无	5.00	否
张利利	监事会主席	女	35	2019-06-19	2022-06-18				无	27.26	否
朱涛	监事	男	31	2019-06-19	2022-06-18				无	0	是
程晓鹏	监事	男	47	2019-11-18	2022-06-18				无	0	否
凌敏	监事(职工监事)	女	45	2019-05-25	2022-06-18				无	26.93	否

王法庭	监事（职工监事）	男	41	2019-05-25	2022-06-18				无	38.87	否
郑文贤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	2019-06-21	2022-06-18				无	52.26	否
童翠香	副总经理	女	35	2019-06-21	2022-06-18				无	29.43	否
王若邻	财务总监	女	52	2019-06-21	2022-06-18				无	42.43	否
蒯贇	董事会秘书	男	30	2021-10-22	2022-06-18				无	34.12	否
周冠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2	2019-06-19	2022-06-18				无	37.46	否
王光应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3	2019-06-19	2022-06-18				无	36.11	否
合计	/	/	/	/	/	59,388,840	59,388,840	0	/	519.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辉	1988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合肥市农药厂任技术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技术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2016年2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徐辉先生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企业管理工作，现担任合肥市新站区环保产业协会会长，被评为2018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荐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9年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9年安徽省优秀企业家及2019年合肥市统战部授予的合肥市“同心人物”。
梁燕	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合肥市元琛环保设备配件厂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总裁，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陈志	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在合肥家用电器器材公司任营业员，1998年4月至2001年5月在安徽文王酒厂任酒水销售业务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在金六福安徽公司任安徽片区销售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业务经理、片区经理、营销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张文军	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兼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李金峰	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在石油大学（北京）机电工程系任教师，1992年6月至1994年3月在北京环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在北京中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在北京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任助理副总裁，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在北京倍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在北京软库高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副总，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在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合伙人，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在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0年4月至今在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在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郭宝华	1993年3月至1996年6月在清华大学任讲师，1996年6月至2004年12月在清华大学任副教授、实验室主任，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在香港科技大学做访问学者，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在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做访问学者，2004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清华大学任教授、化工系副主任、实验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在清华大学任高分子实验室主任、高分子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1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高分子实验室主任、高分子研究所所长，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汪芳泉	1976年8月至1984年8月在大水中学任中学教师，1984年9月至1991年8月在潜山县总工会任秘书、副主席、主席，1991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安徽省总工会法律部任副部长、部长，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9年11月至今在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素玲	1986年7月至1996年8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师，1996年8月至今在安徽大学商学院任会计系主任、教授，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张利利	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在杭州新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生产部技术员、总经办绩效专员，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公司任总经办监督专员、绩效专员，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朱涛	2016 年 7 月至今在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程晓鹏	2006 年至 2008 年在博思艾伦咨询公司任高级咨询顾问，2008 年至 2010 年在 STIC Investment 公司任 Principal，2010 年至 2012 年在德丰杰投资公司任高级投资副总裁，2012 年至今在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凌敏	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安徽乐普生商厦任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兴营业部任保险代理员，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元琛有限任行政采购部部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法庭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安徽省东方磁磁铁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营销中心销售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郑文贤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中国人寿合肥分公司任寿险经理人，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合肥市堡狮龙专卖店任店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合肥市三福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任男装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营销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营销总监兼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童翠香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安徽宇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元琛有限任技术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生产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公司任生产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公司任信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王若邻	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安徽安凯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二部财务，1997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香港华昌公司驻尼日利亚任财务部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蒯贇	2018 至 2019 年曾任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元琛科技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冠辰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元琛有限任项目研发部技术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元琛有限任质检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项目研发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新材料事业部总工。
王光应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项目研发部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环境事业部总工。
刘启斌 (离任)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中铁十四局集团公司电务工程公司处任技术室主任，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国联通芜湖分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任部门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公司任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梁燕	董事、总经理	元琛投资	9,186,586	5.74
陈志	董事、副总经理	元琛投资	793,689	0.50
张利利	监事会主席	元琛投资	74,990	0.05
凌敏	监事	元琛投资	224,984	0.14
王法庭	监事	元琛投资	74,990	0.05
王若邻	财务总监	元琛投资	465,011	0.29
童翠香	副总经理	元琛投资	150,044	0.09
郑文贤	董事、副总经理	元琛投资	749,941	0.47
王光应	核心技术人员	元琛投资	59,997	0.04
周冠辰	核心技术人员	元琛投资	59,997	0.04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涛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高级投资经理	2016年7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文军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至今
张文军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至今
张文军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	至今
张文军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至今
张文军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2019.01	至今
张文军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董事	1997	至今
张文军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2018	至今
张文军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2017.11	至今
张文军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	董事	2019.01	至今

	公司			
张文军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3	至今
张文军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至今
张文军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08	至今
李金峰	深圳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至今
李金峰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8	至今
李金峰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	至今
李金峰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1	至今
郭宝华	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06	至今
郭宝华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10	至今
郭宝华	北京华清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4.06	至今
郭宝华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	至今
王素玲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2	至今
王素玲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5	至今
王素玲	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至今
王素玲	安徽安天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8	至今
程晓鹏	瑞必科净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	至今
朱涛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至今
朱涛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至今
朱涛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至今
朱涛	安徽九九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至今
朱涛	安徽中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6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薪酬；2、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符合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1.4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2.2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启斌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郑文贤	董事	选举	补选董事
王若邻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蒯贇	董事会秘书	选举	补选董事会秘书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1-05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 2 亿元综合贷款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贷款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2-0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3-2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4-1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04-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05-2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元琛科技新材料循环产业园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08-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10-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11-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辉	否	9	9	0	0	0	否	4
梁燕	否	9	9	0	0	0	否	4
陈志	否	9	9	0	0	0	否	4
张文军	否	9	9	8	0	0	否	4
刘启斌 (离任)	否	9	9	8	0	0	否	4
郑文贤 (新任)	否	0	0	0	0	0	否	4
李金峰	否	9	9	8	0	0	否	4
郭宝华	是	9	9	7	0	0	否	4
汪芳泉	是	9	9	7	0	0	否	4
王素玲	是	9	9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素玲、梁燕、郭宝华
提名委员会	汪芳泉、徐辉、王素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芳泉、郭宝华、陈志
战略委员会	汪芳泉、徐辉、郭宝华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1-0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02-0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03-23	《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04-09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04-23	《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08-12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10-16	《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10-16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11-12	《关于提名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1-04-23	《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1-02	《关于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 2 亿元综合贷款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贷款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贷款额度授信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北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贷款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徽商银行肥西支行申请 1500 万元敞口授信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04-28	《关于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1-05-18	《关于投资建设元琛科技新材料循环产业园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4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52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4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1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82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95
合计	4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25

本科	120
大专	57
大专以下	281
合计	485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人性化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科学绩效管理体系，并执行了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依据员工个人绩效和公司业绩确定年终绩效奖金，对业绩优秀的员工提供调薪和晋升机会。此外，公司对于表现优秀的员工和团队予以“英才奖”、“优秀集体”各项专项奖励，并积极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稳定员工队伍、鼓励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其中：公司级培训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实施，部门内部培训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培训、岗前培训、岗中培训、特殊工种培训、体系培训、专项业务培训、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0 元现金股利（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9,2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94%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监管要求、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研发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财务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未来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备制度等与子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将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并按时参加子公

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会议，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同时，公司证券、法务、财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同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中央政府在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了“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等具体工作目标。在顶层设计的推动下，“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成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长期议题。与此同时，我国正处于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而新材料产业发展不仅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创新和培育新兴产业的新动能，更是重大工程、国防安全、生态环境建设和装备制造业水平提升的重要一环。在碳中和进程中，新材料已经成为推动传统能源结构向清洁能源转型的实践载体，及传统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寻求积极转型的有效抓手。

公司坚持以“为人类健康和世界环境友好做贡献”为愿景，紧随“碳中和”战略步伐，将自身发展全面融入到国家发展战略中，深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领域，坚定不移走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行稳致远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公司将“碳中和”目标纳入长期发展战略，专注于新材料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及替代性技术的创新应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一方面，在技术上做“加法”。通过持续高比例研发投入，切实保障技术创新动力。另一方面，在能耗上做“减法”。不断满足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从源头上下功夫，改善下游行业高污染、高排放现状。

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探索出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实现人、机、料、环、法、测的有机协调配合，在关键环节不断降本增效。公司秉承数字化理念，致力于探索数字化平台建设，采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全流程管控，最大程度实现节能降耗的目标。同时建设绿色工厂、推进绿色办公，以实际行动落实节能低碳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反哺社会。

公司对内关爱员工，为员工提供良好且安全的就业环境，搭建了畅通的职业发展平台，同时

构建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培训、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安全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设立了爱心互助基金，制定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定期做好监测和防护，确保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对外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开展爱心助学、帮贫助残、应急救灾、抗疫等社会公益活动，回报社会。

公司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各层级规章制度安排，保护各利益相关方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地将公司信息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采用“价值传播策略”，通过券商策略会、现场调研接待、电话会议、线上问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桥梁。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废气排放基本信息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口分布（经度、纬度）	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蜂窝式除尘器机组	117° 18' 55.54" 、 31° 58' 9.44"	1.9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02	氮氧化物	SW油烟净化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	117° 18' 54.25" 、 31° 58' 8.98"	<3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达标
	颗粒物			2.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UV光氧+活性炭吸附	117° 18' 54.29" 、 31° 58' 8.18"	3.89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04	氨	布袋除尘器+氨气吸收塔	117° 18' 54.07" 、 31° 58' 6.38"	27.4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6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

					DB31/933-2015	
	颗粒物			2.4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05	氨	二级氨气吸收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17° 18' 54.25" 、 31° 58' 5.45"	13.0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17° 18' 54.07" 、 31° 58' 4.33"	2.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17° 18' 55.66" 、 31° 58' 4.04"	2.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0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17° 18' 57.35" 、 31° 58' 4.04"	2.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09	非甲烷总烃	一级冷凝器+水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17° 18' 57.82" 、 31° 58' 5.34"	2.58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10	氨	除尘+SCR脱硝+脱氨脱硫装置	117° 18' 56.34" 、 31° 58' 5.16"	20.3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达标
	颗粒物			2.4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	颗粒物	0.21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2	厂界	氨	0.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达标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8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达标
4	厂界	二氧化硫	0.01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5	厂界	氮氧化物	0.039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	117° 18' 55.58"	31° 58' 9.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224	420mg/L	达标
								氨氮	26.1	3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39.5	100mg/L	达标
								悬浮物	92	180mg/L	达标
								BOD ₅	97.8	210mg/L	达标
								总磷	4.46	5.5mg/L	达标
								pH值	6.8-7.1	6-9	达标

噪声排放信息

Th产时段		检测结果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06至22	22至06	东厂界	59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60	51				达标
		西厂界	54	50				达标
		北厂界	57	51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防治设施名称	防治设施型号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m)
		是否正常	烟气量(m ³ /h)	污染因子	
蜂窝式除尘器机组	DA001	是	61450	颗粒物	15
SW油烟净化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	DA002	是	2000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油气回收系统+UV光氧+活性炭吸附	DA003	是	15000	非甲烷总烃	15
布袋除尘器+氨气吸收塔	DA004	是	48700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15

二级氨气吸收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5	是	86000	非甲烷总烃、氨	15
布袋除尘器	DA006	是	10000	颗粒物	16
布袋除尘器	DA007	是	10000	颗粒物	15
布袋除尘器	DA008	是	30000	颗粒物	15
一级冷凝器+水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9	是	20000	非甲烷总烃	15
除尘+SCR脱销+脱氨脱硫装置	DA010	是	30000	氨、颗粒物	2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验收情况
大型袋式除尘器配件及SCR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3]255号	2014年6月23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新（验）字[2014]017号）
SCR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	2014年8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2014]179号）	2015年12月4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新）验字[2015]50号）
电厂超净排放高效滤料产业化生产项目	2015年6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5]132号	2017年9月30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验[2017]61号）
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	2015年10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2015]355号）	2016年8月8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验[2016]132号）
PTFE环保过滤材料数字化车间项目	2018年3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8]26号	2019年12月31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新）验[2019]87号）
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020年2月20日取得了环评批复（还建审[2020]8号）	2020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SCR脱硝催化剂生产扩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9]105号）	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合肥市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取得《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函，编码为340163-2021-008-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蜂窝式除尘器机组	1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W油烟净化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	1次/半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UV光氧+活性炭吸附	1次/半年
DA004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氨气吸收塔	1次/半年
DA005	非甲烷总烃、氨	二级氨气吸收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次/半年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次/半年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次/半年
DA00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次/半年
DA009	非甲烷总烃	一级冷凝器+水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次/半年
DA010	氨、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BOD5、pH、总磷	1次/季度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厂界	1次/季度
南厂界	1次/季度
西厂界	1次/季度
北厂界	1次/季度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低能耗环保企业，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水、电能、空气能。排放物主要为废气（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下一级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弃物（经回收利用、外售等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电能约 227.6 万 kwh；耗水总量约为 15257 吨。

对于水资源，为了实现废水的有效处理，公司各类废水将采取分类收集，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实现分质处理。产生于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于电资源。公司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成立了节能领导小组。公司使用光伏发电这一清洁能源和太阳能集热器热水系统，通过整体技术改造，不仅达到清洁环境、节能降耗的目的，而且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大大降低了能源损耗，达到了良好的节能及降耗效果。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气体废弃物主要为粉尘、氨、非甲烷总烃；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5%以上；氨经两级氨气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5%以上；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0%以上。且各车间均并设置了通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车间内良好的空气质量。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煤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粉煤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企业内已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组长：总经理，副组长：副总经理，（生产）成员：生产中心长、总裁办主任、行政部部长、厂内环保专责人，厂内环保专责人归口管理厂内环境保护日常工作。设置一名环保专职工作人员。环境保护规划：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环保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标准化建设工作。已建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实施，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我公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完成其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关注节能环保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节能减排理念融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推

行精益生产管理、5S 管理，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增强设备使用寿命、减少污染物排放。倡导绿色办公理念，推行在线会议，推动实现“无纸化智能办公”。

制定行政用车管理办法，加强对油料使用和车辆维修管理，减少尾气排放，推行先电车后油车的使用原则。倡导节约用电，优化照明回路。倡导纸张回收，双面打印。倡导节约用水。为员工提供班车服务，减少自驾油车，绿色低碳、文明出行。不断加强员工的环保宣传，积极参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环保组织的各类环保交流和宣传活动，改进员工自身的环境行为。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规划，公司通过节能减排、降低能耗等方式，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在日常办公、研发实验以及未来生产基地建设等环节采取低碳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等举措。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设立了安环中心，负责安全生产及环境治理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全方位监控落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过程中的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及公司运营过程的环境保护。

二、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发布《废水、废气、噪声管理办法》《环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文件，初步形成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开展月度及不定期环保巡查，组织环保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生态保护。

三、在日常生产中，多措并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投入，全公司内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节能减排。

四、危险废弃物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专注于工业烟气治理领域核心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此为基础，面向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为客户提供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 SCR 脱硝催化剂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大气污染严重影响着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近些年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政府的重视。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公司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致力于烟气治理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依托核心技术取得快速发展。

含氮氧化物的工业尾气一般是燃料型或热力型原理产生的，产生的源头一般是高温。所以，从低碳的角度来看，高温处直接进行脱硝或者脱硫、除尘之后低温脱硝才是经济、节能的方式。公司开发的超高温脱硝催化剂（420-600℃），相比较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高温（300-420℃）、中低温（180-300℃）脱硝催化剂来说，可以进行源头治理并保证尾气的高值利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治理。

由于大多数的非电行业都面临烟气成分复杂、粉尘中碱（土）金属含量高等特点，传统脱硝催化剂寿命短暂，为了能够整个环保岛系统运行流畅，脱硫除尘后进行脱硝已成为主流工艺路线。公司开发的超低温（130-180℃）脱硝催化剂可以满足脱硫除尘后比较低的烟气温度工况，实现高效脱除氮氧化物，不再需要中温脱硝过程中的升温处理。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5.74	困难群众捐赠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4	新疆农产品援助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长期定向支持站北社区残疾等困难群众，向困难群众捐赠生活用品及现金，报告期内向当地朱巷敬老院、金柱敬老院捐赠 200 双足力健鞋、20 台液晶电视等生活用品及家电，累计金额 10 万余元；

2、公司在开学之际组织内部职工子女聆听董事长讲话，发放助学奖学金，支持公司内部职工子女升学，帮助他们走向社会；

3、2021 年度，公司与新站交警大队联合开展“百校万生”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无偿向新站区寿春实验中学捐赠反光警示服等，高度重视校园交通安全问题；

4、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公益募捐支持贫困大学生助学；

5、2021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帮助新疆农产品援助活动，参与购买农产品 200 套，累计金额 4 万余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邮件、投资者来电、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得到投资者的认可。

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积极回报股东，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履行职责，保障债

权人权益，做好与债权人的沟通交流，创造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发展环境。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在管理上坚持将人性和人心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尊重并顺应人性中积极的一面，满足员工物质、精神、心理等各方面的合理需求，营造适合人才成长的职业平台，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从而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让员工和企业成为休戚与共的利益共同体。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和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根据员工的劳动条件、劳动成果、工作责任等要素进行分配，与员工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每年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及组织健康体检。为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培训教育，持续改善工作安全条件，不断提高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

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建设了健身房、阅览室，成立了羽毛球、篮球、排球、台球、乒乓球、钓鱼、健身、元琛跑团等员工活动社团，并定期开展活动。为提升员工幸福感，工会委员会定期举办妙趣横生的活动，如诗词大会、党史活动等。

公司注重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创造多渠道的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了营销、配方研发、应用工艺研发、采购、生产、仓储、财务、行政管理等职业生涯体系，所有员工可以依据自己的特点选择自己喜欢的和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为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奠定了基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269.516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93

上述员工均通过元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以诚信为基础，以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协作，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秉持开放、透明、共赢的理念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与供应商携手成长。建立实施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存货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监督执行情况。在供应商的选择上，除关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优劣外，将供应商的商业道德、环境影响、劳动者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指标纳入评估体系。在供应商的管理上，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供应商的产品与各项举措符合公司要求；坚持阳光采购，与每个供应商签署《诚信廉洁协议》，建立电话、公共邮箱、传真等各种投诉举报渠道，杜绝任何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此外，公司严格实施价格管控，对于金额比较高的中大型项目，由采购部开放竞价系统，并联动所有部门共同

核价。

公司坚持“以客为尊，服务永恒”的理念，始终关注和研究客户，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快速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以客户的需求来驱动公司战略的实施，帮助客户解决各种问题，贴近客户并赢得客户的信赖，真正成为客户长期的合作伙伴。同时，公司立足产业链上下游，打通产品生产、销售、服务、客户管理等一系列需求，从单一的产品供应商真正转变为减污降碳治理领域综合服务商。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作为生存的基本底线，坚持以“全员品质，全员营销；全员核算，全员服务”质量管理理念指导质量管理工作。

在源头把关上，依据 ISO9001/ISO45001 和 ISO14001 标准要求，建立并通过了 ISO9001/ISO45001 和 ISO14001 认证。对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测和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从客户需求挖掘、项目管理、产品设计与开发、供应商管理、生产工艺管理等不同源头严格把关，预防质量缺陷的发生。在过程监控上，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要求全员通过工作质量来保证产品质量，构建了完善的自检、互检和专检相结合的检测机制。

从研发、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到客户试样与量产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监控，不放过任何质量隐患和瑕疵。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检测设备，具备完善的产品性能检测和验收能力，实验室严格按照 CMA、CNAS 要求运转，且已获得 CMA、CNAS 认证资质。

在持续改进上，通过客户调研、友商对标以及内审、客户审核、第三方审核等方式，不断发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执行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不断提升品质。

此外，为不断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公司内部积极开展质量文化建设活动，包括“持续创新”主题年活动（活动内容围绕管理创新、“三小创新”、QC 改善等），开展“质量活动月”（活动内容包括记录大比拼、质量知识竞赛、质量文件培训等）。通过相关质量活动的开展，引导全员领悟质量理念、践行体系文件、持续提升质量。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确立了“为人类健康和世界环境友好做贡献”的企业愿景，要求每一位元琛人树立“初心引领”、“匠心智造”、“雄心拓业”、“凝心聚力”、“仁心献爱”的精神品格。在坚持合法经营、解决就业的同时，认真关注民生，主动参与爱心助学、帮贫助残、应急救援等社会公益活动，大力弘扬优秀的道德文化。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以及媒体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活动，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报告期内共有党员 49 名，入党积极分子 10 名。党组织班子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和统战委员 5 名成员组成。公司党组织始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路，以党建“红色引擎”引领企业绿色事业发展，创建“五心同向”党建特色品牌，通过打造“初心引领”、“匠心智造”、“雄心拓业”、“凝心聚力”、“仁心献爱”等工程，建设了一支勇于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党员队伍。公司组织党员每季度学习党史，加深对党史、党的性质、党的宗旨等各方面认识；组织参观南湖革命纪念馆，观看爱国电影，观看七一建党直播；红色演讲、举办线上线下党史知识竞赛，并积极参加上级党支部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活动，如困难群众帮扶、口罩捐赠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工会在关爱员工、助力企业文化建设领域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组织了元琛半马赛、元旦、春节、三八妇女节、母亲节、父亲节等重要、特殊意义节日的慰问品发放活动以及年度趣味运动会，并组织了公司篮球队、羽毛球队每周开展娱乐活动，真正关心员工，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进一步提升团队的协同和作战能力。

公司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紧密结合，党建工作与勇担社会责任紧密结合。”使创建“双强六好”党组织和创建服务型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看得见、摸的着、有声有色、深入人心。通过党建工作充分有效调动党员、员工生产工作积极性，并转化为生产力，使精神变物质，从而实现企业发展强、企业党建强。先后获得第八批省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2019 年度市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等荣誉。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公司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积极召开了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积极沟通，实现了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shychb.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为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公司通过邮件、投资者来电、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形式来倾听投资者声音。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核心高管团队成员共同出席参加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中解答，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理解。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

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信披规范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内部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和利益相关方机密信息的保护，不断完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和机制，包括制度落地、技术防控和安全意识的培训教育。公司有专人负责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统一管理公司机密信息及员工个人信息；强化访客登记、门禁控制及监控系统，规范外来人员的安全访问；实施信息安全事件监控、及时汇报和处理流程，有效降低机密信息泄露风险。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徐辉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6) 如</p>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7）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梁燕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元琛投资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p>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股东刘启斌(已辞任)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若邻、郑文贤、陈志、童翠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6)如相关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利利、王法庭、凌敏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p> <p>(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4)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梁玲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4)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恒兵、刘正宇、梁成、闫海燕、汪海林、王光应、周冠辰、张敬华、邓祖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p> <p>(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3)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磊、韩美林、卫勇、吴肖、史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王光应、周冠辰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p> <p>(2)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3)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5)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南海基金、兴皖创投、诚毅创投、陟毅咨询、青岛光控、李哲、瑞高投资、金通安益、张萍、曾年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辉、梁燕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元琛科技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构、组织；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元琛科技的股份期间和在元琛科技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元琛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辉，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梁燕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如需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3）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1年3月26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海基金、元琛投资、兴皖创投、青岛光控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2）本公司/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3）本公司/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若本公	2021年3月26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	2021年3月26日，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并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规划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具体分配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p>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损。(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 区分不同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派发红股。</p> <p>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 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实施积极地利润分配政策, 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	--	--	--	--	--	--	--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徐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辉、梁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公司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出具的中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损失的相关工作；(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点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6、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承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了上述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如下：1 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相关主体持有（包括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相关主体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4、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该预案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了约束或惩罚措施。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21年3月26日，上市之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公司承诺，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1年3月26日，上市之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财政部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对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的会计处理给出了明确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收入准则实施问答》,2021年将运输费用6,004,472.92元从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列报,不影响净收益和净资产,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5,615,107.02	5,615,107.02
销售费用	-5,615,107.02	-5,615,107.02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1,920,377.88元、租赁负债692,073.08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80,985.74元及其他流动资产-147,319.06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1,920,377.88元、租赁负债692,073.08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80,985.74元及其他流动资产-147,319.06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节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报告期内，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990,144.7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505,205.00	2021/3/4	2022/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	厂房	124,800.00	2021/4/1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70,000.00	2021/8/15	2022/8/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96,200.00	2021/4/7	2022/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864,000.00	2021/8/15	2022/8/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24,800.00	2021/3/30	2022/3/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66,860.00	2021/4/8	2022/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国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55,000.00	2021/12/1	202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76,990,000.00	63,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26,383,085.89	65,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499,958.03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21/1/5	2021/1/8	自有资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45%		1,052.06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1/1/12	2021/1/20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45%		2,358.90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	5,500,000.00	2021/2/2	2021/2/25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45%		4,305.48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1/3/16	2021/3/23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45%		726.57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收益递增开放式理财产品	5,500,000.00	2021/4/15	2021/5/13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45%		6,597.26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1/4/26	2021/5/26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或3.1%或3.3%		12,739.72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2021/5/15	2021/6/15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或3.13%或3.3%		16,464.66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	2021/5/21	2021/6/4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或2.68%或2.92%		7,709.58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5/31	2021/6/15	自有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或2.68%		11,013.70	已到期收	是	是	

部					资金		型	或 2.92%			回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4,999,958.03	2021/5/29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	增值本金	1.95%		10,480.89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1/7/9	2021/7/23	自有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或 2.68% 或 2.92%		5,139.72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80,000,000	2021/4/29	2024/4/29	募集资金	银行	固定收益型	3.74%		1,653,911.11	已提前收回	是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40,000,000	2021/4/30	2021/8/4	募集资金	证券	本金保障型	1.6%或 3.2%或 3.5%		340,553.28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	2021/4/29	2021/5/30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或 3.13% 或 3.3%		49,183.57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9,990,000	2021/4/30	2021/7/29	募集资金	证券	本金保障型	3.40%		167,587.40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19,383,085.89	2021/4/30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银行	增值本金	1.95%		18,609.98	已到期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合	结构性存	15,000,000	2021/6/3	2021/7/3	募	银	保本浮	1.5%或		37,479.45	已到	是	是	

肥分行营业部	款				集 资 金	行	动收益 型	3.13% 或 3.31%			期收 回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2021/7/9	2021/8/9	募 集 资 金	银 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或 3.13% 或 3.32%		39,875.34	已到 期收 回	是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	2021/8/6	2021/11/22	募 集 资 金	证 券	本金保 障型	0.1%或 3.5%或 5%		142,465.75	已到 期收 回	是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00	2021/8/6	2021/11/10	募 集 资 金	证 券	本金保 障型	1.6%或 3.2%或 3.5%		279,041.27	已到 期收 回	是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4,000,000	2021/8/10	2021/11/9	募 集 资 金	证 券	本金保 障型	1.6%或 3.2%或 3.5%		123,506.85	已到 期收 回	是	是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1/8/9	2021/8/31	募 集 资 金	银 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或 3.15%		20,205.48	已到 期收 回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1/8/11	2021/9/10	募 集 资 金	银 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4%或 3.15% 或 3.35%		13,125.00	已到 期收 回	是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1/11/23	2022/2/21	募 集 资 金	证 券	本金保 障型	1.9%或 3.5%或 3.7%			未到 期	是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1/12/1	2022/1/10	募集资金	证券	本金保障型	1.3%-8.3%或3.2%			未到期	是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2021/12/17	2022/2/23	募集资金	证券	本金保障型	1.4%-7.7%或3.4%			未到期	是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6,000,000.00	2021/12/30	2022/2/15	募集资金	证券	本金保障型	1.3%-6.9%或3.2%			未到期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1/12/7	2024/10/19	募集资金	银行	固定收益型	3.55%			未到期	是	是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5,000,000.00	2021/12/10	2024/11/12	募集资金	银行	固定收益型	3.55%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适用 不适用**(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260,000,000.00	209,166,981.13	300,000,000.00	209,166,981.13	75,556,566.12	36.12	75,556,566.12	36.1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	否	首发	200,000,000.00	139,444,654.09	5,644,268.00	4.05	2022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发	100,000,000.00	69,722,327.04	69,912,298.12	1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00.00	209,166,981.13	75,556,566.12	36.12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800.00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2/2/21	1.9%或3.5%或3.7%	91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1347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	2022/1/10	1.3%-8.3%或3.2%	41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13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200.00	2022/2/23	1.4%-7.7%或3.4%	69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12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	2022/2/15	1.3%-6.9%或3.2%	48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4/10/19	3.55%	三年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1,500.00	2024/11/12	3.55%	三年期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	1,427,600				1,427,600	121,427,600	75.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409,160	11.17	1,427,600				1,427,600	14,836,760	8.37
3、其他内资持股	106,590,840	88.83						106,590,840	67.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341,360	38.62						46,341,360	29.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249,480	50.21						60,249,480	37.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572,400				38,572,400	38,572,400	24.11
1、人民币普通股			38,572,400				38,572,400	38,572,400	24.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4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挂牌上市，发行新股 40,000,000 股。2021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1,603,852 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27,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72,400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限售账户	1,603,852	1,603,852	0	0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1-09-30
合计	1,603,852	1,603,852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内 增 减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徐辉	0	59,337,960	37.09	59,337,960	59,337,9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522,320	12.20	19,522,320	19,522,3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695,160	7.93	12,695,160	12,695,160	无	0	其他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7,628,880	4.77	7,628,880	7,628,88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6,422,040	4.01	6,422,040	6,422,0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5,958,600	3.72	5,958,600	5,958,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780,280	3.61	5,780,280	5,780,280	无	0	国有法人
鲍劲松	1,786,073	1,786,073	1.12	0	1,786,073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655,280	1.03	1,655,280	1,655,280	质押	1,655,2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2,000,000	0.89	2,000,000	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453		人民币普通股	1,019,4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17,044		人民币普通股	1,017,044				
鲍劲松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2,972		人民币普通股	772,97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56,895		人民币普通股	756,89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97,394		人民币普通股	697,39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0,226		人民币普通股	480,226				

法国兴业银行	431,650	其它	431,6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3,802	人民币普通股	413,80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2,760	人民币普通股	402,76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控股股东徐辉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徐辉	59,337,960	2024.3.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	2022.3.3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160	2024.3.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	2022.3.3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2022.3.3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	2022.3.3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	2022.3.3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31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	2022.3.3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张萍	496,530	2022.3.3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控股股东徐辉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持股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00	2023年3月31日	0	2,0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梁燕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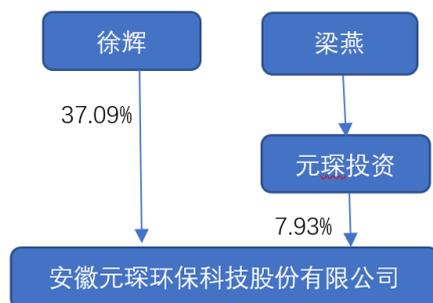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伟鹤	2011-04-13	911201165723188661	248,000.00	股权投资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30Z1389 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琛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元琛科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2,206.78万元和5,307.63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2,132.25万元和265.38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元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元琛科技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五、10”、“附注五、16”、“附注七、5”及“附注七、10”。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元琛科技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2) 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协议等，结合客户信用期，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是否存在逾期；

(3) 获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4) 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是否准确、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是否合理、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5)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回函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

(二)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元琛科技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21年度元琛科技营业收入50,199.70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关键绩效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元琛科技与营业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五、38”及“附注七、61”。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查阅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款、支付条件、验收方式等关键内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复核，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元琛科技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琛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琛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琛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元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琛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元琛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230Z138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卢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屠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卫峰

2022年3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2,326,123.07	42,762,17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3,179,6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2,951,625.42	84,198,703.18
应收账款	七、5	200,745,341.60	147,119,122.5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734,208.50	33,448,777.18
预付款项	七、7	16,195,489.94	13,687,16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8,159,001.03	6,062,998.5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36,016,131.28	87,639,738.42
合同资产	七、10	50,422,466.00	34,886,876.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6,162,433.67	4,433,238.34
流动资产合计		727,892,470.51	454,738,789.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7,031,716.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20,019,872.53	205,266,047.42
在建工程	七、22	55,624,675.30	1,478,40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54,894.4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七、26	4,498,730.67	4,701,904.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027,625.62	1,403,16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3,872,008.07	13,154,68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8,442,092.04	7,105,51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971,615.70	233,109,724.83
资产总计		1,059,864,086.21	687,848,51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0,289,111.76	45,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7,220,000.00	16,767,304.60
应付账款	七、36	183,260,221.05	93,264,705.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7,326,621.95	12,801,051.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286,807.41	16,776,410.90
应交税费	七、40	4,935,963.95	15,140,364.99
其他应付款	七、41	7,952,605.87	7,220,028.40
其中：应付利息			83,360.3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860,692.50	13,682,936.0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31,809.45	1,662,849.01
流动负债合计		353,263,833.94	223,115,651.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687,542.31	7,789,093.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七、48	1,036,063.65	14,030,353.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1,920,346.33	44,065,29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485,480.57	2,791,47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29,432.86	68,676,216.75
负债合计		403,393,266.80	291,791,86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48,421,841.34	79,254,86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789,865.24	21,813,11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9,259,112.83	174,988,66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56,470,819.41	396,056,646.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656,470,819.41	396,056,64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059,864,086.21	687,848,514.57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44,413.58	42,183,95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79,6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51,625.42	84,198,703.18
应收账款	十七、1	205,809,812.14	147,924,922.41
应收款项融资		1,634,208.50	33,448,777.18
预付款项		17,970,303.75	13,176,584.5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978,592.59	8,600,736.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4,100,455.76	87,574,238.42
合同资产		50,422,466.00	34,886,876.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504,412.87	3,932,532.95
流动资产合计		726,695,940.61	456,427,330.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397,777.32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31,716.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959,430.65	202,069,212.05
在建工程		55,624,675.30	1,478,40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4,894.4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182,118.66	4,334,900.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7,625.62	1,403,16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6,660.49	13,154,68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67,607.86	7,055,51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352,507.37	234,995,885.04
资产总计		1,057,048,447.98	691,423,21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89,111.76	45,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220,000.00	16,767,304.60
应付账款		179,326,844.95	93,951,194.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834,585.63	12,782,655.71
应付职工薪酬		12,702,403.37	16,342,801.56
应交税费		4,906,735.62	15,134,049.60
其他应付款		7,872,020.05	7,093,943.59
其中：应付利息			83,360.3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0,692.50	13,682,936.05
其他流动负债		1,641,817.42	1,661,745.24
流动负债合计		347,654,211.30	223,216,63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7,542.31	7,789,093.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036,063.65	14,030,353.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920,346.33	44,065,29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5,480.57	2,791,47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29,432.86	68,676,216.75
负债合计		397,783,644.16	291,892,84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8,421,841.34	79,254,86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89,865.24	21,813,119.82
未分配利润		222,053,097.24	178,462,38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264,803.82	399,530,36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7,048,447.98	691,423,215.81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君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997,044.00	458,392,572.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01,997,044.00	458,392,572.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5,684,257.60	357,022,958.4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4,461,545.11	276,282,863.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51,090.31	3,100,142.30
销售费用	七、63	17,806,459.45	18,590,921.02
管理费用	七、64	34,796,495.95	28,758,512.85
研发费用	七、65	32,384,173.91	25,429,094.52
财务费用	七、66	3,584,492.87	4,861,424.24
其中：利息费用		3,436,497.61	4,691,049.08
利息收入		301,224.48	378,521.25
加：其他收益	七、67	7,614,933.94	7,232,39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732,507.73	-48,76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20,817.97	-101,544.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9,6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616,517.53	-531,69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392,691.00	-43,967,90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210.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30,669.54	64,064,861.2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845,584.78	10,128,119.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10,348.13	3,077,65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65,906.19	71,115,324.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718,714.53	9,065,042.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47,191.66	62,050,282.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47,191.66	62,050,282.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47,191.66	62,050,282.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447,191.66	62,050,282.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47,191.66	62,050,282.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96,943,773.09	458,111,923.9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42,286,017.89	276,029,995.13
税金及附加		2,638,074.02	3,091,704.95
销售费用		17,047,476.73	18,310,904.91
管理费用		31,870,447.04	28,210,582.94
研发费用		31,740,026.77	23,059,124.87
财务费用		3,585,186.75	4,861,500.05
其中：利息费用		3,436,497.61	1,469,015.27
利息收入		298,968.10	376,383.28
加：其他收益		7,494,196.17	7,224,90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732,507.73	-48,76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20,817.97	-101,544.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6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01,032.70	-490,94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4,913.68	-43,967,90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13.59	11,210.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16,765.00	67,276,613.50
加：营业外收入		9,845,083.20	10,078,076.88
减：营业外支出		510,331.93	3,077,65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51,516.27	74,277,033.81
减：所得税费用		5,884,062.11	9,065,04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67,454.16	65,211,991.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67,454.16	65,211,991.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618,356.48	370,457,380.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7,940.25	5,582,19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371,814.66	53,219,20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8,111.39	429,258,77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896,399.50	239,272,353.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85,931.95	57,873,81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9,803.01	21,891,39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4,786,168.77	35,860,03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18,303.23	354,897,5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9,808.16	74,361,18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490,000.00	9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50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97,520.14	52,78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87,520.14	95,861,28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69,922,485.33	81,792,485.71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521,716.98	95,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44,202.31	177,192,48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56,682.17	-81,331,19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924,528.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89,111.76	55,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13,640.06	119,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19,529.15	36,781,51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71,597.88	4,204,87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691,049.41	52,432,85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82,176.44	93,419,24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31,463.62	26,530,75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849.94	176,69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4,739.67	19,737,43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3,574.52	15,226,13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88,314.19	34,963,574.52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602,886.13	370,344,49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2,612.52	5,582,19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1,072.64	53,088,89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76,571.29	429,015,58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198,885.20	242,291,124.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19,096.80	55,074,01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38,964.83	21,887,19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0,570.14	35,925,37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67,516.97	355,177,7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9,054.32	73,837,87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490,000.00	9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50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520.14	52,78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87,520.14	95,861,28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65,226.64	78,947,85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521,716.98	9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86,943.62	175,847,85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99,423.48	-79,986,56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924,528.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89,111.76	55,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13,640.06	119,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19,529.15	36,781,51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71,597.88	4,204,87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1,049.41	52,432,85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82,176.44	93,419,24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31,463.62	26,530,75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849.94	176,69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755.48	20,558,75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85,360.18	13,826,60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06,604.70	34,385,360.18
----------------	--	---------------	---------------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21,813,119.82		174,988,666.59		396,056,646.62		396,056,646.62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21,813,119.82		174,988,666.59		396,056,646.62		396,056,646.62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40,000,000.00				169,166,981.13				6,976,745.42		44,270,446.24		260,414,172.79		260,414,172.7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70,447,191.66		70,447,191.66		70,447,191.66
（二）所	40,000,000.00				169,166,981.13								209,166,981.13		209,166,981.13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169,166,981.13								209,166,981.13	209,166,98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76,745.42	-26,176,745.42				-19,200,000.00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6,745.42	-6,976,745.42				0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28,789,865.24		219,259,112.83		656,470,819.41	656,470,819.41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459,583.70		334,006,364.56		334,006,364.56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120,000,000.00				79,254,860.21				21,813,119.82	174,988,666.59	396,056,646.62			396,056,64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6,745.42	-6,976,745.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28,789,865.24	222,053,097.24	659,264,803.82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771,596.02	334,318,37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771,596.02	334,318,37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1,199.17	58,690,792.48	65,211,99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11,991.65	65,211,99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21,199.17	-	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1,199.17	-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21,813,119.82	178,462,388.50	399,530,368.53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由徐辉、郑文贤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0753 号报告。

2016 年 2 月，根据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第 3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7445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2,000.00 万股。

2021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1]5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21]230Z005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元琛	100.00	-

2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	100.00	-
3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100.00	-
4	安徽瑞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瑞琛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瑞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瑞琛	2021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	新设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

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

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难以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相应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

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出口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业务收入。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附注五、42。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0,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 采用简化处理, 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 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 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 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 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 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五、38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

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920,377.88 元、租赁负债 692,073.0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985.74 元及其他流动资产-147,319.0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920,377.88 元、租赁负债 692,073.0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985.74 元及其他流动资产-147,319.06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822,350.00	1,822,350.00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822,350.00	1,822,350.00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85%	3.8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773,058.82	1,773,058.82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985.74	1,080,985.74
租赁负债	692,073.08	692,073.08

2、运输成本的列示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对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的会计处理给出了明确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收入准则实施问答》，2021 年将运输费用 6,004,472.92 元从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列报，不影响净收益和净资产，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5,615,107.02	5,615,107.02
销售费用	-5,615,107.02	-5,615,107.0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并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3,238.34	4,285,919.28	-147,319.06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20,377.88	1,920,377.88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2,936.05	14,763,921.79	1,080,985.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92,073.08	692,073.0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2,532.95	3,785,213.89	-147,319.06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20,377.88	1,920,377.88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2,936.05	14,763,921.79	1,080,985.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92,073.08	692,073.0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773,058.82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080,985.7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920,377.88 元;同时,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47,319.06 元。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
消费税	流转税额	7%
营业税	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元琛	20.00
康菲尔	20.00
维纳物联	20.00
安徽瑞琛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

①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2021年度再生催化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②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615，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2021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2021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100%扣除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2021年度再生催化剂享受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元琛、康菲尔、维纳物联及安徽瑞琛报告期内符合条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40.90	1,598.90
银行存款	38,377,073.29	34,513,923.63
其他货币资金	33,937,808.88	8,246,650.76
合计	72,326,123.07	42,762,173.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33,325,404.79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43,255.73 元系保函保证金、169,148.36 元系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除此之外，2021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69.14%，主要系筹资活动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179,650.00	
其中：		
券商收益凭证	63,179,65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3,179,65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余额增加 6,317.96 万元，系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951,625.42	84,198,703.1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2,951,625.42	84,198,703.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0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708,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302,161.4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6,302,161.4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13,229,044.82	100.00	277,419.40	0.25	112,951,625.42	84,560,203.18	100.00	361,500.00	0.43	84,198,703.18	
其中：											
组 合 1											
组 合 2	113,229,044.82	100.00	277,419.40	0.25	112,951,625.42	84,560,203.18	100.00	361,500.00	0.43	84,198,703.18	
合 计	113,229,044.82	100.00	277,419.40	0.25	112,951,625.42	84,560,203.18	100.00	361,500.00	0.43	84,198,703.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113,229,044.82	277,419.40	0.25
合计	113,229,044.82	277,419.40	0.2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361,500.00	-84,080.60			277,419.40
合计	361,500.00	-84,080.60			277,419.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1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3.90%，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信用等级较低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所致。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8,470,882.88
1 年以内小计	178,470,882.88
1 至 2 年	23,932,068.13
2 至 3 年	9,260,694.9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75,936.09
4 至 5 年	278,340.00
5 年以上	3,049,885.20
合计	222,067,807.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5,901.88	1.35	2,386,550.70	79.66	609,351.18	1,324,045.25	0.82	1,324,045.25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5,901.88	1.35	2,386,550.70	79.66	609,351.18	1,324,045.25	0.82	1,324,045.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071,905.35	98.65	18,935,914.93	8.64	200,135,990.42	160,737,342.55	99.18	13,618,219.99	8.47	147,119,122.56
其中：										
组合1										
组合2	219,071,905.35	98.65	18,935,914.93	8.64	200,135,990.42	160,737,342.55	99.18	13,618,219.99	8.47	147,119,122.56
合计	222,067,807.23	/	21,322,465.63	/	200,745,341.60	162,061,387.80	/	14,942,265.24	/	147,119,122.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公司 1	866,202.36	433,101.18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

				回
公司 2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3	479,100.00	479,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4	294,065.27	294,065.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5	240,500.00	120,25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公司 6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373,050.80	317,050.80	84.9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995,901.88	2,386,550.70	79.6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470,882.88	8,923,544.14	5.00
1-2 年	23,065,865.77	2,306,586.58	10.00
2-3 年	8,908,194.93	2,672,458.48	30.00
3-4 年	7,075,936.09	3,537,968.05	50.00
4-5 年	278,340.00	222,672.00	80.00
5 年以上	1,272,685.68	1,272,685.68	100.00
合计	219,071,905.35	18,935,914.93	8.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4,942,265.24	6,380,200.39				21,322,465.63
合计	14,942,265.24	6,380,200.39				21,322,46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45,161,583.64	20.34	2,621,065.68
客户 B	12,740,672.00	5.74	637,033.60
客户 C	10,623,237.00	4.78	531,161.85
客户 D	8,861,249.77	3.99	443,062.49
客户 E	8,741,124.68	3.94	485,957.86
合计	86,127,867.09	38.78	4,718,281.4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34,208.50	33,448,777.18
合计	1,734,208.50	33,448,777.1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4.82%，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53,678.64	83.45	15,297,065.84	99.79
1 至 2 年	2,881,287.27	16.52	31,891.20	0.21
2 至 3 年	6,000.00	0.03		
合计	17,440,965.91	100.00	15,328,957.0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熔喷 PP 树脂采购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2,572,500.00	14.75
供应商 B	1,996,102.98	11.44
供应商 C	1,861,498.33	10.67
供应商 D	1,465,105.00	8.40
供应商 E	1,150,000.00	6.59
合计	9,045,206.31	51.8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59,001.03	6,062,998.52
合计	8,159,001.03	6,062,99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279,435.35
1 至 2 年	2,053,760.59
2 至 3 年	252,618.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0,260.00
4 至 5 年	434,100.00
5 年以上	640,636.62
合计	9,950,811.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7,663,388.82	6,404,102.92
备用金、押金	1,470,083.64	420,216.93
往来款	317,854.62	217,854.62
其他	499,483.93	492,236.29
合计	9,950,811.01	7,534,410.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74,297.62		397,114.62	1,471,412.2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0,397.74			320,397.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94,695.36		397,114.62	1,791,809.9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471,412.24	320,397.74				1,791,809.98
合计	1,471,412.24	320,397.74				1,791,809.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履约保证金	6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63	63,000.00
单位 2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5.03	50,000.00
单位 3	投标保证金	400,500.00	1 年以内	4.02	20,025.00
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3.52	17,500.00
单位 5	履约保证金	347,159.10	1-2 年	3.49	34,715.91
合计	/	2,257,659.10	/	22.69	185,240.9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98,270.39	8,824,532.89	43,773,737.50	49,427,168.10	8,639,198.89	40,787,969.21
在产品	37,091,292.67	106,179.38	36,985,113.29	12,435,954.05	-	12,435,954.05

库存商品	30,151,662.51	3,053,936.14	27,097,726.37	29,244,513.46	1,645,479.05	27,599,034.4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21,845.43		921,845.43			
发出商品	27,583,054.17	1,130,412.08	26,452,642.09	9,072,704.42	2,255,923.67	6,816,780.75
委托加工物资	785,066.60		785,066.60			
合计	149,131,191.77	13,115,060.49	136,016,131.28	100,180,340.03	12,540,601.61	87,639,738.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39,198.89	1,926,206.09		1,740,872.09		8,824,532.89
在产品		106,179.38				106,179.38
库存商品	1,645,479.05	1,866,050.65		457,593.56		3,053,936.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255,923.67	-1,125,511.59				1,130,412.08
合计	12,540,601.61	2,772,924.53		2,198,465.65		13,115,060.4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3,076,280.00	2,653,814.00	50,422,466.00	36,723,027.99	1,836,151.40	34,886,876.59
合计	53,076,280.00	2,653,814.00	50,422,466.00	36,723,027.99	1,836,151.40	34,886,876.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817,662.60			
合计	817,662.6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大额存单	65,155,805.56	-
待认证及抵扣进项税	513,351.46	306,212.96
纪念银章	265,428.10	
预付短期租赁费	226,365.88	
预交税费	1,482.67	96,109.94
发行费用		3,490,566.05
待摊费用		393,030.33
合计	66,162,433.67	4,285,919.28

其他说明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187.65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7,031,716.98	
合计	17,031,716.9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极星科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0,019,872.53	205,266,047.4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0,019,872.53	205,266,04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577,570.44	197,347,324.19	8,254,809.92	14,504,651.54	297,684,35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0,946.61	42,854,798.58	4,276,036.36	3,683,618.86	53,405,400.41
(1) 购置	-	19,912,930.35	4,276,036.36	3,683,618.86	27,872,585.57
(2) 在建工程转入	2,590,946.61	18,009,908.89	-	-	20,600,855.5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	-	4,931,959.34	-	-	4,931,95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50,992.40	-	-	4,931,959.34	20,182,951.74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在建工程	15,250,992.40	-	-	-	15,250,992.40
(3) 其他	-	-	-	4,931,959.34	4,931,959.34
4. 期末	64,917,524.6	240,202,122.7	12,530,846.2	13,256,311.0	330,906,804.7

余额	5	7	8	6	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32,963.86	45,280,953.23	3,720,137.04	6,477,826.78	63,011,880.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9,713.38	15,608,562.27	1,815,556.78	952,628.10	20,596,460.53
(1) 计提	2,219,713.38	14,066,594.80	1,815,556.78	2,494,595.57	20,596,460.53
(2) 其他		1,541,967.47		-1,541,967.47	-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7,836.97	-	-	-	2,127,836.97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在建工程	2,127,836.97	-	-	-	2,127,836.97
4. 期末余额	7,624,840.27	60,889,515.50	5,535,693.82	7,430,454.88	81,480,504.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9,406,427.76	-	-	29,406,42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29,406,427.76	-	-	29,406,427.7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292,684.38	149,906,179.51	6,995,152.46	5,825,856.18	220,019,872.53
2. 期初账面价值	70,044,606.58	122,659,943.20	4,534,672.88	8,026,824.76	205,266,047.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熔喷布及口罩设备	14,936,247.29
2300 m ² 医用口罩生产车间及仓库	7,495,665.02

合计	22,431,912.31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智慧产业园 A8 栋办公楼	15,358,439.34	正在办理
智慧产业园 A13 栋厂房	8,194,060.73	正在办理
合计	23,552,500.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5,624,675.30	1,478,400.87
工程物资		
合计	55,624,675.30	1,478,40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 AB 楼	25,512,401.17		25,512,401.17			
三期脱硝厂房	14,407,559.10		14,407,559.10			
全尺寸评价装置	4,592,527.71		4,592,527.71			
智慧产业园	4,229,824.56		4,229,824.56			
网带窑环保设备/一干二干 汇总环保设备	3,602,746.17		3,602,746.17			
催化剂生产线 -二期	1,498,990.26		1,498,990.26			

吴山固废脱销 脱二噁英中试 设备	1,398,230.11		1,398,230.11			
SAP 人才管理 系统	382,396.22		382,396.22			
催化剂生产线 -老厂区				1,060,778.25		1,060,778.25
金蝶软件				417,622.62		417,622.62
合计	55,624,675.30		55,624,675.30	1,478,400.87		1,478,400.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楼A B楼	65,000,000.00		25,512,401.17			25,512,401.17	39.25	40.00				募集资金
三期脱硝厂房	16,000,000.00		14,407,559.10			14,407,559.10	90.05	90.00				自筹
全尺寸评价装置	6,000,000.00		4,592,527.71			4,592,527.71	76.54	75.00				自筹
智慧产业园	8,000,000.00		4,229,824.56			4,229,824.56	52.87	60.00				自筹

网带窑环保设备 / 一千二千汇总环保设备	4,500,00 0.00		3,602,7 46.17			3,602,7 46.17	80. 06	80. 00					自筹
催化剂生产线 - 二期	6,000,00 0.00		2,569,8 44.76	1,070,8 54.50		1,498,9 90.26	42. 83	50. 00					自筹
吴山固废脱销脱二噁英中试设备	2,000,00 0.00		1,398,2 30.11			1,398,2 30.11	69. 91	70. 00					自筹

催化剂生产线-老厂区	3,500,000.00	1,060,778.25	2,306,790.38	3,367,568.63		0	96.22	100.00				自筹
纺丝生产线	14,000,000.00		13,571,485.76	13,571,485.76	0	0	96.94	100.00				自筹
其他		417,622.62	4,220,168.34	2,590,946.61	1,664,448.13	382,396.22						自筹
合计	125,000,000.00	1,478,400.87	76,411,578.06	20,600,855.50	1,664,448.13	55,624,675.3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0,377.88	1,920,37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684,632.98	1,684,632.9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605,010.86	3,605,010.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50,116.37	2,150,116.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4,894.49	1,454,894.49
2.期初账面价值	1,920,377.88	1,920,377.88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150,116.37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2,150,116.37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98,358.92			1,044,004.83	6,242,363.75
2.本期增加金				40,530.97	40,530.97

额					
(1)购置				40,530.97	40,530.9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198,358.92			1,084,535.80	6,282,894.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9,060.65			431,398.13	1,540,458.7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67.16			139,738.11	243,705.27
(1)计提	103,967.16			139,738.11	243,705.2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13,027.81			571,136.24	1,784,164.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85,331.11			513,399.56	4,498,730.67
2.期初账面价值	4,089,298.27			612,606.70	4,701,904.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 3,429,566.83 元土地使用权已被设定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服务费	1,208,994.04		1,010,220.06		198,773.98
待摊销培训费	194,174.75		194,174.75		0
软件服务费		1,664,448.13	835,596.49		828,851.64
合计	1,403,168.79	1,664,448.13	2,039,991.30		1,027,625.6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2,317.20	165,347.58		
可抵扣亏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77,774.62	3,161,666.19	14,899,309.24	2,234,896.39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653,814.00	398,072.10	1,836,151.40	275,42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2,079.87	265,811.98	1,465,431.95	219,814.7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7,419.40	41,612.91	361,500.00	54,225.0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245,475.97	186,821.40	1,641,795.38	246,269.31
存货跌价准备	13,115,060.49	1,967,259.07	12,540,601.61	1,881,090.24
未付销售提成	9,315,765.90	1,397,364.89	10,887,838.44	1,633,175.77
递延收益	41,920,346.33	6,288,051.95	44,065,294.27	6,609,794.14
合计	92,480,053.78	13,872,008.07	87,697,922.29	13,154,688.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疫情防控企业购置设备的成本费用	16,234,414.93	2,435,162.24	18,609,837.51	2,791,47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650.00	26,947.50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155,805.56	23,370.83		
合计	16,569,870.49	2,485,480.57	18,609,837.51	2,791,475.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150,837.13	5,188,548.43

子公司坏账准备	264,421.12	48,936.29
合计	8,415,258.25	5,237,484.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04,674.66	
2022 年	105,153.87	105,153.87	
2023 年	569,054.19	569,054.19	
2024 年	1,528,643.50	1,528,643.50	
2025 年	2,881,022.21	2,881,022.21	
2026 年	3,066,963.36		
合计	8,150,837.13	5,188,548.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及购房款	14,335,527.37		14,335,527.37	5,305,514.43		5,305,514.43
预付委托研发费	2,666,666.67		2,666,666.67			
融资租赁保证金	800,000.00		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预付购车款	639,898.00		639,898.00			
合计	18,442,092.04		18,442,092.04	7,105,514.43		7,105,514.4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	9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254,417.68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	2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	4,900,000.00
应付利息	34,694.08	-
合计	30,289,111.76	45,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7,220,000.00	16,767,304.60
合计	87,220,000.00	16,767,304.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其他	133,752,957.22	76,717,840.93
应付工程设备款	49,507,263.83	16,546,864.38
合计	183,260,221.05	93,264,705.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326,621.95	12,801,051.94
合计	17,326,621.95	12,801,051.9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5.35%，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776,410.90	62,409,806.30	65,907,004.69	13,279,212.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56,074.61	4,448,479.71	7,594.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776,410.90	66,865,880.91	70,355,484.40	13,286,807.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07,829.91	53,821,738.06	57,273,519.55	13,056,048.42
二、职工福利费		4,669,707.23	4,669,707.23	
三、社会保险费		1,953,783.48	1,947,932.48	5,85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2,836.25	1,858,003.15	4,833.10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工伤/生育保险费		90,947.23	89,929.33	1,017.90
四、住房公积金	197,090.00	1,384,383.00	1,438,785.00	142,6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490.99	580,194.53	577,060.43	74,625.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776,410.90	62,409,806.30	65,907,004.69	13,279,212.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28,359.65	4,320,994.95	7,364.70
2、失业保险费		127,714.96	127,484.76	230.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56,074.61	4,448,479.71	7,594.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2,960.92	3,219,666.15
企业所得税	3,296,801.43	11,293,250.66
个人所得税	98,250.40	40,19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26.84	1,992.85
教育费附加	9,482.93	1,165.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21.96	776.75
房产税	109,068.32	240,584.64

印花税	52,767.01	9,392.61
土地使用税	44,583.42	89,166.83
水利基金	42,974.22	54,217.20
其他	200,626.50	189,955.63
合计	4,935,963.95	15,140,364.99

其他说明：

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7.40%，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3,360.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52,605.87	7,136,668.09
合计	7,952,605.87	7,220,028.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969.4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7,390.87
合计		83,360.3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等	2,888,547.79	2,381,075.10

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	1,000,000.00
其他往来	5,064,058.08	3,755,592.99
合计	7,952,605.87	7,136,668.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1,697,248.00	质保期内
合计	1,697,24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33,191.69	2,951,169.9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32,125.05	10,731,766.0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1,037.75	1,080,985.74
应付利息	14,338.01	
合计	6,860,692.50	14,763,921.79

其他说明：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3.53%，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到期支付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收增值税	2,131,809.45	1,662,849.01
合计	2,131,809.45	1,662,849.0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687,542.31	7,789,093.17
信用借款		
合计	4,687,542.31	7,789,093.1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9.82%，主要系每月偿还本金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36,063.65	14,030,353.6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36,063.65	14,030,35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802,156.88	4,247,520.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0,037.13	179,332.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31,766.07	3,032,125.05
合计	14,030,353.68	1,036,063.65

其他说明：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余额减少 92.62%，主要系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065,294.27	2,492,600.00	4,637,547.94	41,920,346.33	财政拨款
合计	44,065,294.27	2,492,600.00	4,637,547.94	41,920,346.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奖励	678,000.00			72,000.00		606,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1,425.02			40,570.00		60,855.02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金	245,999.99			27,333.33		218,666.66	与资产相关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9,999.96			26,666.67		213,333.29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3,917,999.99			435,333.33		3,482,666.66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款	3,011,666.65			260,000.00		2,751,666.65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6,000.02			34,000.00		272,000.02	与资产相关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599,999.97			66,666.67		533,333.3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借转补资金	155,939.99			17,326.67		138,613.32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助奖励 1	27,028.59			4,914.29		22,114.3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助奖励 2	25,192.33			5,162.06		20,030.27	与资产相关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3,524,209.19			304,248.28		3,219,960.91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补贴	125,137.49			7,050.00		118,087.49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285,070.67			57,748.30		227,322.37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8 年下）	294,777.31			60,091.67		234,685.6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年上）	297,506.25			43,537.50		253,968.75	与资产相关
改造设备补助	1,681,122.64			322,040.64		1,359,082.00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重大工程和专项）	4,817,391.30			955,797.10		3,861,594.20	与资产相关
省重大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500,000.00			8,333.33		491,666.67	与资产相关
熔喷布生产企业投资奖补资金	1,076,708.57			122,610.23		954,098.3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熔喷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554,300.00			53,715.00		500,585.00	与资产相关
医用防护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技改项目	1,754,275.40			213,813.60		1,540,461.80	与资产相关

新型纳米膜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1,690.81			28,386.36		223,304.45	与资产相关
财政性奖励补助-B 厂房施工许可证费用奖励	670,016.47			34,952.91		635,063.5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区级配套	343,835.66			52,891.20		290,944.4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防疫补短板	18,580,000.00			1,033,098.80		17,546,901.2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492,600.00		149,260.00		1,343,340.00	与资产相关
小巨人借转补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065,294.27	2,492,600.00		4,637,547.94		41,920,346.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三、1 公司概况。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254,860.21	169,166,981.13		248,421,841.3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9,254,860.21	169,166,981.13		248,421,841.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69,166,981.13 元，系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增加的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13,119.82	6,976,745.42		28,789,865.2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813,119.82	6,976,745.42		28,789,865.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988,666.59	119,459,583.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988,666.59	119,459,583.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47,191.66	62,050,282.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76,745.42	6,521,199.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259,112.83	174,988,666.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746,407.44	342,040,642.40	452,039,252.72	272,924,568.01
其他业务	2,250,636.56	2,420,902.71	6,353,319.47	3,358,295.46
合计	501,997,044.00	344,461,545.11	458,392,572.19	276,282,863.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245.86	1,176,672.58
教育费附加	287,198.13	504,264.46
资源税		
房产税	432,628.42	360,950.31
土地使用税	178,333.68	178,333.6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23,021.32	131,795.54
地方教育费	191,415.38	336,176.30
水利基金	280,279.42	265,282.85
其他	5,968.10	146,666.59
合计	2,651,090.31	3,100,142.3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45,088.22	9,689,448.65
差旅费	1,314,532.82	1,112,049.57
业务招待费	1,196,716.15	1,660,004.89
投标服务费	2,387,136.20	1,065,242.13
业务宣传费	1,893,687.00	1,449,556.06
检测包装费	744,460.61	1,170,935.67
其他费用	1,224,838.45	2,443,684.05
合计	17,806,459.45	18,590,921.0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20,735.31	13,385,214.39
差旅办公费	3,779,444.59	3,216,181.42
咨询服务费	4,072,056.35	5,333,753.70
折旧与摊销	4,841,494.65	3,660,344.78
业务招待费	2,218,096.90	1,194,496.51
租赁费	684,912.86	51,581.17
其他	2,679,755.29	1,916,940.88
合计	34,796,495.95	28,758,512.8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7,387,554.21	13,636,290.39
职工薪酬	8,769,125.14	7,772,918.79
折旧与摊销	1,733,505.07	1,466,959.63
技术服务费	3,146,875.47	265,768.25
其他费用	1,347,114.02	2,287,157.46
合计	32,384,173.91	25,429,094.5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36,497.61	4,691,049.08
减：利息收入	-301,224.48	-378,521.25
汇兑损益	150,444.41	176,699.17
贴现利息支出	32,418.79	81,601.61
担保支出	108,207.55	493,536.48
手续费及其他	158,148.99	-202,940.85
合计	3,584,492.87	4,861,424.2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3,143.91	4,210,300.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37,547.94	3,022,092.07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735.09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5,507.00	
合计	7,614,933.94	7,232,392.7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153,325.70	52,782.18
票据贴现息	-240,817.97	-101,544.47
债务重组收益	-180,000.00	
合计	2,732,507.73	-48,762.29

其他说明：

2021年度投资收益较2020年度增加278.13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9,65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080.60	842,696.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80,200.39	-1,021,624.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397.74	-352,765.3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616,517.53	-531,692.73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增加 608.48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72,924.53	-12,339,214.7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9,406,427.7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17,662.60	-580,463.28
十四、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97,896.13	-1,641,795.38
合计	-3,392,691.00	-43,967,901.15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 4,057.52 万元，主要系上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多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1,210.85
合计	-	11,210.8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385,552.45	8,768,123.04	9,385,552.45
其他	460,032.33	1,359,996.80	460,032.33
合计	9,845,584.78	10,128,119.84	9,845,58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政策补助	2,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奖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三重一创”奖补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市级人才项目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精品安徽”奖励	552,487.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精品安徽”央视宣传政策资金	331,4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费用	303,463.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26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2020 年“WR 计划”和 2018-2020“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省级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活动项目经费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引才资助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8,572.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现代医疗和医药政策市级奖补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援企业稳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22,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个一百”新产品新装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个一百”先进技术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 115 团队年度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稳岗补贴	75,130.45		与收益相关
高企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奖励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工委办公室双强六好典型奖补经费奖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站北百名党员优秀党建事迹视频评选活动奖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事后奖补”类绿色生态发展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合肥市外贸发展资金（防疫物资奖励）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绿色发展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级人才项目资金		30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挂牌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科学技术局财政性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季度新站区就业见习补贴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党工委办公室非公党建奖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五抓五送”补助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9,123.04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5,000.00	1,154,968.81	65,000.00
违约金、赔偿金等	185,930.00	1,810,694.32	185,930.00
其他	259,418.13	111,993.73	259,418.13
合计	510,348.13	3,077,656.86	510,348.13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83.42%，主要系违约金、赔偿金及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42,029.31	11,974,691.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3,314.78	-2,909,648.85
合计	5,718,714.53	9,065,042.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165,906.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24,885.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406.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8,864.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862.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896.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6,666.03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4,525,532.68
所得税费用	5,718,714.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 36.91%，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较多及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388,696.36	41,521,987.45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507,472.69	486,827.10

利息收入	301,224.48	378,521.25
赔款收入	380,740.32	-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735.09	-
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	9,323,267.18
往来款及其他	1,724,945.72	1,508,597.41
合计	15,371,814.66	53,219,200.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26,139,210.11	-
期间费用	26,709,578.76	28,998,879.73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1,316,462.05	1,733,158.70
往来款	-	207,835.83
发行费用	-	3,490,566.05
其他	620,917.85	1,429,590.30
合计	54,786,168.77	35,860,030.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997,520.14	52,782.18
合计	2,997,520.14	52,782.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	29,200,000.00
融资性质往来款	-	35,000,000.00
合计	-	64,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19,614,195.74	16,522,676.45
发行费用	15,266,981.12	-
租赁负债及利息	1,701,665.00	
担保费支出	108,207.55	519,700.00
融资性质往来款	-	35,390,480.00
合计	36,691,049.41	52,432,856.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447,191.66	62,050,282.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2,691.00	43,967,901.15
信用减值损失	6,616,517.53	531,692.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96,460.53	17,922,648.9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50,116.37	
无形资产摊销	243,705.27	258,649.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9,991.30	699,50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1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5.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6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2,505.44	5,361,28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3,325.70	-52,78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319.72	-5,701,12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995.06	2,791,475.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50,851.74	-27,794,82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28,159.31	-66,103,16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155,785,140.70	31,114,662.51

“一”号填列)		
其他	-26,139,210.11	9,323,26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9,808.16	74,361,185.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88,314.19	34,963,574.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63,574.52	15,226,136.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4,739.67	19,737,438.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388,314.19	34,963,574.52
其中: 库存现金	11,240.90	1,59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77,073.29	34,961,97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88,314.19	34,963,574.5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937,808.88	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6,708,000.00	票据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11,156,696.01	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3,429,566.83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55,232,071.72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40,041.84	6.3757	4,080,714.73
欧元	85,489.04	7.2197	617,205.23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防疫防护重点物资建设	17,546,901.2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33,098.80
合肥市第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3,861,594.2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55,797.10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3,482,666.6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35,333.33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3,219,960.9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4,248.28
合肥市防疫防护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218,449.5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18,525.20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	2,751,666.6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60,000.00
改造设备补助	1,359,082.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2,040.64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343,34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9,260.00
小巨人借转补资金	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715,976.7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1,377.47
厂房施工奖励补助	635,063.5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952.90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奖励	60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2,000.00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533,333.3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6,666.67
省重大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491,666.6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333.33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区级配套	290,944.4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2,891.20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2,000.0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000.00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金	218,666.6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7,333.33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333.2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6,666.67
工业借转补资金	138,613.3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326.67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补贴	118,087.4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050.0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0,855.0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570.00
研发设备补助	42,144.5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76.35
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奖补	1,318,000.00	其他收益	1,318,000.00
2021 年技改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828,400.00	其他收益	828,400.00
再生催化剂退税款	256,061.94	其他收益	256,061.94
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政策	239,813.00	其他收益	239,813.00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提质增效）	80,189.00	其他收益	80,189.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1,679.97	其他收益	61,679.97
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	19,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上市政策补助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奖补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省“三重一创”奖补	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2021 年市级人才项目资金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制造强省“精品安徽”奖励	552,487.00	营业外收入	552,487.00
2021 年度“精品安徽”央视宣传政策资金	331,400.00	营业外收入	331,400.00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费用	303,463.00	营业外收入	303,463.00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奖励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	264,500.00	营业外收入	264,500.00

创新工程)			
2018、2020 年“WR 计划”和 2018-2020“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补助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2020 省级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博士后科研活动项目经费资助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省引才资助奖补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8,572.00	营业外收入	158,572.00
2020 年省现代医疗和医药政策市级奖补	125,000.00	营业外收入	125,000.00
2020 年援企业稳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22,000.00	营业外收入	122,000.00
“五个一百”新产品新装备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五个一百”先进技术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省 115 团队年度经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中小企业稳岗补贴	75,130.45	营业外收入	75,130.45
高企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奖励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党工委办公室双强六好典型奖补经费奖金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站北百名党员优秀党建事迹视频评选活动奖金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16 日，康菲尔投资设立安徽瑞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康菲尔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元琛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康菲尔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维纳物联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安徽瑞琛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8.7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2.6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289,111.76	-	-	-
应付票据	87,220,000.00	-	-	-
应付账款	183,260,221.05	-	-	-
其他应付款	7,952,605.8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9,866.49	-	-	-
长期借款	-	3,406,783.83	1,280,758.48	-
长期应付款	-	1,036,063.65	-	-
合计	315,461,805.17	4,442,847.48	1,280,758.48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5,800,000.00	-	-	-
应付票据	16,767,304.60	-	-	-
应付账款	93,264,705.31	-	-	-
其他应付款	7,220,028.4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2,936.05	-	-	-
长期借款	-	3,101,550.86	3,406,783.83	1,280,758.48
长期应付款	-	10,872,711.88	3,157,641.80	-
合计	176,734,974.36	13,974,262.74	6,564,425.63	1,280,758.48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有关，除本公司部分出口业务使用美元及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40,041.84	4,080,714.73	85,489.04	617,205.2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长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计息，利率的浮动对本公司无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79,650.00	63,179,65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63,179,650.00	63,179,650.00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63,179,650.00	63,179,65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31,716.98	17,031,716.98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1,734,208.50	1,734,208.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1,945,575.48	81,945,575.4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辉、梁燕、陈志、张文军、郑文贤、李金峰、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	公司董事
凌敏、张利利、王法庭、朱涛、程晓鹏	公司监事
王若邻、童翠香、蒯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冠辰、王光应	核心技术人员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燕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寿县特来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民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瑞必科净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程晓鹏担任其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徐辉	房屋建筑物	60,000.00	15,000.00
合计	--	60,000.00	15,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	8,540,000.00	2019/4/29	2024/4/28	否
徐辉、梁燕	6,600,000.00	2019/5/22	2024/5/21	否
徐辉、梁燕	764,379.20	2021/6/30	2022/6/30	否
徐辉、梁燕	87,083.42	2021/11/4	2022/6/10	否
徐辉、梁燕	10,000,000.00	2020/6/18	2023/6/18	否
徐辉、梁燕	250,000.00	2021/3/8	2022/3/8	否
徐辉、梁燕	1,401,463.14	2021/10/27	2022/10/27	否

徐辉、梁燕	3,302,954.54	2021/10/29	2022/10/29	否
徐辉、梁燕	5,300,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否
徐辉、梁燕	3,000,000.00	2021/12/14	2022/12/14	否
徐辉、梁燕	1,000,000.00	2021/12/23	2022/12/23	否
徐辉、梁燕	2,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4	否
徐辉、梁燕	3,000,000.00	2021/12/28	2022/12/28	否
徐辉、梁燕	1,000,000.00	2021/12/29	2022/12/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9.19	606.7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51,804.50	2,590.23	35,756.57	2,735.29
其他应收款	王法庭	27,294.10	1,364.71	-	-
其他应收款	陈志	38,010.20	1,900.51	12,303.00	973.48
其他应收款	蒯贇	10,000.00	500.00	9,693.00	484.65
其他应收款	周冠辰	2,400.00	120.00	-	-
预付账款	徐辉	12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童翠香	1,108.00	
其他应付款	周冠辰		1,107.00
其他应付款	王光应		3,701.8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1,141,679.72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贷款 5,787,740.00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自实际欠款之日起至实际完全履行期间的利息、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保全冻结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现金 6,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787,74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893,870.00 元。

2. 本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其他客户支付到期贷款合计 1,997,698.95 元，已申请保全冻结银行存款 836,097.5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 1,997,698.95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81,354.26 元。

3.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客户到期债权 7,620,438.43 元予以转让并未予以终止确认。受让方已对上述客户提起诉讼，并已申请保全冻结银行存款 5,750,934.42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 6,938,109.4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086,261.21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6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60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3,305,662.41
1 至 2 年	23,929,068.13
2 至 3 年	9,248,694.9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75,936.09
4 至 5 年	278,340.00
5 年以上	3,049,885.20
合计	226,887,586.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5,901.88	1.32	2,386,550.70	79.66	609,351.18	1,324,045.25	0.81	1,324,045.25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891,684.88	98.68	18,691,223.92	8.35	205,200,460.96	161,500,186.40	99.19	13,575,263.99	8.41	147,924,922.41
其中:										
组合 1	9,650,599.74	4.25	-	-	9,650,599.74	1,609,963.85	0.99			1,609,963.85
组合 2	214,241,085.14	94.43	18,691,223.92	8.72	195,549,861.22	159,890,222.55	98.20	13,575,263.99	8.49	146,314,958.56
合计	226,887,586.76	/	21,077,774.62	/	205,809,812.14	162,824,231.65	/	14,899,309.24	/	147,924,922.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1	866,202.36	433,101.18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公司 2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3	479,100.00	479,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4	294,065.27	294,065.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5	240,500.00	120,25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公司 6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373,050.80	317,050.80	84.9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995,901.88	2,386,550.70	79.6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623,288.82	-	-
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	3,027,310.92	-	-
合计	9,650,599.7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655,062.67	8,682,753.13	5.00
1-2 年	23,062,865.77	2,306,286.58	10.00
2-3 年	8,896,194.93	2,668,858.48	30.00
3-4 年	7,075,936.09	3,537,968.05	50.00
4-5 年	278,340.00	222,672.00	80.00
5 年以上	1,272,685.68	1,272,685.68	100.00
合计	214,241,085.14	18,691,223.92	8.7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4,899,309.24	6,178,465.38				21,077,774.62
合计	14,899,309.24	6,178,465.38				21,077,774.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45,161,583.64	19.90	2,621,065.68
客户 B	12,740,672.00	5.62	637,033.60
客户 C	10,623,237.00	4.68	531,161.85
客户 D	8,861,249.77	3.91	443,062.49
客户 E	8,741,124.68	3.85	485,957.86
合计	86,127,867.09	37.96	4,718,281.4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978,592.59	8,600,736.57
合计	10,978,592.59	8,600,736.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107,296.80
1 至 2 年	2,029,760.59
2 至 3 年	248,618.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0,260.00
4 至 5 年	434,100.00
5 年以上	640,636.62
合计	12,750,672.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7,520,806.37	6,351,002.92
备用金、押金	1,262,063.90	381,831.93
往来款	3,468,318.26	2,857,618.26
其他	499,483.93	475,715.41

合计	12,750,672.46	10,066,168.52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68,317.33		397,114.62	1,465,431.9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6,647.92			306,647.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74,965.25			1,772,079.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465,431.95	306,647.92				1,772,079.87
合计	1,465,431.95	306,647.92				1,772,079.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履约保证金	6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18	63,000.00
单位 2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92	50,000.00
单位 3	投标保证金	400,500.00	1 年以内	3.14	20,025.00
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2.74	17,500.00
单位 5	履约保证金	347,159.10	1-2 年	2.72	34,715.91
合计	/	2,257,659.10	/	17.70	185,240.9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00,000.00	3,102,222.68	10,397,777.32	6,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500,000.00	3,102,222.68	10,397,777.32	6,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元琛	1,000,000.00	4,000,000.00	-	5,000,000.00	2,102,222.68	3,102,222.68
康菲尔	4,500,000.00	2,000,000.00	-	6,500,000.00	-	-
维纳物联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	-
合计	6,500,000.00	7,000,000.00	-	13,500,000.00	2,102,222.68	3,102,222.6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4,376,088.03	339,865,115.18	450,852,376.37	272,671,699.67
其他业务	2,567,685.06	2,420,902.71	7,259,547.53	3,358,295.46
合计	496,943,773.09	342,286,017.89	458,111,923.90	276,029,995.1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153,325.70	52,782.18
票据贴现息	-240,817.97	-101,544.47
债务重组收益	-180,000.00	
合计	2,732,507.73	-48,762.2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26,24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8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2,975.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15.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242.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8,49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924,648.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	----------	------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